

公司代码：601898

公司简称：中煤能源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四、公司负责人李延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伟立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20年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无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煤炭、煤化工等主要产品价格存在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由于煤炭采选、煤化工生产属于高危行业，公司面临安全生产风险。投资项目审批时间的不确定性以及市场变化等因素，增加了项目投资风险。此外，国家行业政策变化、环保标准调整等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都有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不断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努力提高风险管控水平。有关公司生产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详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有关章节。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10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五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3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7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集团、本公司、公司、中煤能源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除文内另有所指，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执行、非执行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煤集团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平朔公司	指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能源公司	指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华晋公司	指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资源发展公司	指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华昱公司	指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原中煤集团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龙化集团	指	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煤远兴公司	指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煤财务公司	指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陕西公司	指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西北能源公司	指	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
鄂能化公司	指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蒙大化工公司	指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延长能化公司	指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合创公司	指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潘家窑煤业	指	山西中煤潘家窑煤业有限公司
大海则煤矿	指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大海则煤矿
里必煤矿	指	中煤华晋集团晋城能源有限公司里必煤矿
合成气制 100 万吨/年甲醇项目	指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气制 100 万吨/年甲醇技术改造项目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指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创立大会通过的、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经不时修订补充的公司章程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港币认购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 A 股及 H 股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包括 A 股持有人及 H 股持有人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联交所网站	指	www.hkexnews.hk

上交所网站	指	www.sse.com.cn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煤能源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ina Coal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延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义宝厚	冯建华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	(8610)-82236028	(8610)-82236028
传真	(8610)-82256479	(8610)-82256479
电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IRD@chinacoal.com

三、 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20
公司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20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coalenergy.com
电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www.sse.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www.sse.com.cn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煤能源	601898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	01898	-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会计师姓名	徐斌、苗振宇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	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期35楼
	会计师姓名	严家伟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情况		
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08室	
公司聘请的香港法律顾问名称	英国欧华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15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17层	
境内外股份过户登记处		
A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室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经重述)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1,393,186	61,042,809	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9,554	3,788,560	-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4,678	3,745,703	-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8,260	10,237,605	-1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经重述)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042,535	97,201,863	0.9
总资产	282,429,330	272,565,137	3.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经重述)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9	-4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9	-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17	0.28	-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4.04	减少1.6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2.25	4.00	减少1.75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经重述)	期末数	期初数 (经重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309,554	3,788,560	98,042,535	97,201,863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a)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 税调整	217,713	336,543	14,721	27,328
(b) 股权分置流通权调整	-	-	-155,259	-155,259
(c) 政府补助调整	1,855	1,855	-24,115	-25,970
按国际会计准则	2,529,122	4,126,958	97,877,882	97,047,962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专项储备包括维简费、安全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公司计提专项储备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提专项储备作为未分配利润拨备处理，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并相应将专项储备转回未分配利润。

(b)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作为让予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c)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财政拨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财政拨款视为政府补助处理。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9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485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00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424	-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6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6,4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92	-
所得税影响额	-25,366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08	-
合计	94,876	-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全国人民团结一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社会经济秩序稳步恢复，我国经济发展韧性和活力进一步彰显。中煤能源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应对挑战，保持定力，积极作为，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和经营管理。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近 4 万余名职工零感染。全力保障能源供给，主要产品产销量再创新高，实现营业收入 614 亿元，同比保持增长。狠抓成本管控，大力提质增效，继续发挥转型升级成效，在煤炭、煤化工等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实现利润总额 54.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 亿元，生产销售活动创造的经营现金净流入继续超百亿，保持了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平稳运行。

聚焦主责主业，坚持科学发展，持续推进布局调整，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围绕煤电化一体化发展，着力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提升产业链协同增值水平，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新疆准东五彩湾 2×660MW 北二电厂、上海能源 2×350MW 热电厂运转稳定，煤电联营优势持续扩大，上半年实现利润 3 亿元。年产 1,500 万吨优质动力煤的大海则煤矿和年产 400 万吨无烟煤的里必煤矿等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年产 240 万吨动力煤的依兰三矿年内将实现联合试运转，安太堡扩界区矿权办理稳步进行，平朔 2×350MW 热电项目即将复工建设。图克合成气制 100 万吨/年甲醇项目进入主要装置安装阶段，榆林煤制烯烃二期项目有序推进，煤化工业务规模持续拓展，发展后劲显著增强。成立西部煤炭销售公司，形成覆盖蒙陕甘川渝等区域的大西部销售新格局，布局全国市场的营销网络日臻完善，产销协同能力和市场影响力显著增强。

狠抓提质增效，优化产销组织，精益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上半年，公司努力克服不利因素，科学组织生产，强化产运销协调，完成商品煤产量 5,307 万吨，同比增长 5%。准确研

判市场形势，灵活调整销售策略，大力开拓市场，全力保障能源供应，完成煤炭销售量 11,563 万吨，创历史同期最好水平。煤化工企业积极应对运输物流受阻等不利影响，在按计划完成装置检修的同时，保持了煤化工产销平衡，完成聚烯烃产量 76.3 万吨，尿素产量 86.6 万吨。煤矿装备企业加强市场开发，抢抓优质订单，合同量稳定增加，累计完成煤矿装备产值 46.3 亿元，同比增长 7.4%。金融业务立足于服务集团主责主业，把握有利的市场时机，适时调整同业存放期限配置策略，提升资金集约效益，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保持同比增加。积极开展“对标一流”管理提升活动，巩固优势，强化弱项，不断增强公司价值创造能力。持续推进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强化成本控制，降本增效成效显著，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深化改革创新，强化科技引领，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动“双百行动”，完成“双百”试点企业董事会建设，所属企业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持续改善职工队伍素质，营造良好人才成长环境。继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推动企业进一步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大海则煤矿全矿井智能化建设稳步推进，门克庆、王家岭等煤矿 5 个工作面实现智能安全常态化开采运行，关键技术指标行业领先。深入推动科技攻关，公司上半年共获专利 120 余项，科技动能持续释放，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引领能力不断增强。新建 3 个煤化工研究所，强化科研体系建设，推动煤化工新产品开发、差异化生产取得新成效，取得良好社会经济效益。

强化风险管控，践行社会责任，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绿色发展。公司狠抓安全管控，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安全生产继续保持稳定态势，为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提供了坚实保障。持续加大生态环保资金投入，着力强化生态环保风险管控，上半年未发生重大环保事件和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保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疫情期间平朔、大屯等主力矿井不间断生产，全力保障重点地区、重点时段煤炭供应，协调煤化工企业紧急转产用于生产口罩和防护服的聚丙烯纤维料 2.5 万吨，全力保障防疫物资供应。以首单受理、首单注册、首单发行的三个“首单”成功发行我国首支“注册制”公司债，为新《证券法》“注册制”重大改革的落地实施承担了央企上市公司的责任担当。

在此，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及各界人士对公司给予的关注与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谢！

当前，全球疫情依然在蔓延扩散，对世界经济的冲击将继续发展衍变，外部风险挑战明显增多，国内经济恢复必将面临较大压力。随着经济形势复杂严峻，我国将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目前国内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经济发展呈现稳定转好态势，一系列激活市场主体积极性的政策持续发力，为国内经济快速恢复带来新的机遇。煤炭行业整体复苏，预计下半年煤炭价格总体保持在绿色区间运行，公司经营形势总体上将保持稳定。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统筹做好各项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一是全面提升运营质量。强化产销衔接，科学释放先进产能，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全力增产增收增效，确保完成全年主要生产经营目标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二是全面提升发展质量。强化战略引领，精心谋划中煤能源“十四五”发展规划，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推进煤电化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新能源和新材料制造产业，促进战略新兴产业与现有主业协同发展。三是全面提升管理质量。坚持改革创新，以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为契机，深化三项制度、“双百企业”等各项改革，推动重大科技专项研发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发展动能转换，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统筹抓好提质增效行动和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全力实现经济效益稳增长、正增长，高质量推进世界一流能源企业建设。四是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质量，扎实推进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有效管控生产经营重大风险，慎始善终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020年注定是极不平凡、极为特殊的一年，中煤能源将始终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强化责任担当，强化底线思维，以事不避难、持续战斗的姿态，全力以赴，砥砺前行，努力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能源企业，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董事长：李延江

中国 北京

2020年8月28日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是集煤炭生产和贸易、煤化工、煤矿装备制造、坑口发电、金融及相关服务等业务于一体的大型能源企业。公司立足煤炭主业，凭借先进的煤炭开采及洗选技术、完善的营销及客户服务网络，综合实力在煤炭行业位居前列。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新型煤化工业务，在煤炭转化和清洁高效利用方面经验丰富，装置运行效率、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保持行业领先，低成本竞争优势明显。充分发挥煤矿装备专业技术优势，丰富产品结构，着力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巩固市场占有率，延伸煤炭产业链。依托公司煤炭全产业链优势发展金融业务，深化金融服务内涵，打造具有公司特色的金融体系。

（一）煤炭业务

1.煤炭生产

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外环境复杂多变。二季度以来，随着我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国内经济运行呈恢复性增长和稳步复苏态势。公司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工作，生产经营全面有序恢复。煤炭企业优化生产组织，积极释放优质产能，强化产运销衔接，煤炭产量保持稳定增长。平朔公司持续优化生产系统，全力释放露天矿产能，保持了高效生产，煤炭产量创 5 年来同期新高。上海能源公司超前谋划生产接续，持续强化采掘现场管理，准确把握生产节奏，煤炭产量大幅增长。中煤华晋公司优化生产布局，加强现场劳动组织，充分发挥效益产能，生产秩序平稳有序。西北能源公司着力解决生产制约瓶颈，强化设备管理，稳步提升采掘效率，煤炭生产保持均衡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商品煤产量 5,307 万吨，其中，动力煤产量 4,734 万吨，炼焦煤产量 573 万吨。

公司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有效加强安全管控，着力推进系统优化、装备升级、素质提升、管理改进，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进一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安全生产形势继续保持平稳，安全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公司坚持“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发展方向，加大科技攻关力度，健全科技创新体系，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以

科技创新带动煤炭生产提质增效，通过智能化开采技术和装备的创新研发，实现了科技与生产的紧密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原煤工效 37.4 吨/工，在煤炭行业保持领先水平。

2.煤炭销售

上半年，公司继续深化煤炭营销体系重构，完善煤炭营销网络，优化市场布局，持续提升市场开发能力。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冲击和市场大幅波动压力，准确研判市场形势，灵活调整营销政策，确保自产煤全产全销，外购煤稳销增销，实现煤炭综合效益最大化，销售规模再创历史同期新高。报告期内，累计完成商品煤销售量 11,563 万吨，同比增长 12.1%。

公司准确把握市场节奏，抓住二季度市场回暖的有利时机，大力开展销售攻关攻坚，精准施策，充分发挥公司煤炭营销网络优势，积极推进外购煤多平台高质量发展，强化内控和风险管理，外购煤销售量创历史同期最好水平。报告期内，买断贸易煤销售量 6,157 万吨，同比增长 25%。

煤炭销售情况表

商品煤销量（万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化比率（%）
（一）自产煤内销	5,323	5,051	5.4
按区域：华北	1,669	1,441	15.8
华东	2,147	2,033	5.6
华南	508	509	-0.2
其他	999	1,068	-6.5
按煤种：动力煤	4,747	4,469	6.2
炼焦煤	576	582	-1.0
（二）自产煤出口	9	8	12.5
按区域：台湾地区	9	8	12.5
按煤种：动力煤	9	8	12.5
（三）买断贸易	6,157	4,927	25.0
其中：国内转销	6,094	4,884	24.8
自营出口	6	14	-57.1
进口贸易	57	29	96.6
（四）代理	74	329	-77.5
其中：进口代理	16	45	-64.4
出口代理	58	86	-32.6

国内代理	0	198	-100.0
合计	11,563	10,315	12.1

（二）煤化工业务

上半年，公司努力克服化工生产原材料供应不足、运力紧张等困难，强化生产组织，保持了连续稳定生产。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努力强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装置设备运行效率，持续加强现场作业管理水平，生产装置基本实现安全稳定运行。深化对标管理，不断采用行业先进技术，努力提高装置产品产量和经济技术指标，煤化工企业盈利基础进一步夯实。

面对市场需求低迷以及原油价格波动等不利影响，公司积极探索新的业务合作方式，努力挖掘新老客户需求潜力，灵活调整销售策略，切实加强产销衔接，持续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了中煤品牌影响力。持续加强物流精细化管理，有效降低物流成本，统筹产品外运，丰富交货方式，提高了产品交付效率。充分发挥所属企业区位协同及产业链协同优势，提高聚烯烃产品效益。报告期内，累计实现聚烯烃销量 75.5 万吨，尿素销量 114.5 万吨，甲醇销量 26.7 万吨。

煤化工产品产销情况表

煤化工产品产销量（万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化比率（%）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38.9	38.0	2.4
销量	37.8	38.0	-0.5
2、聚丙烯产量	37.4	35.7	4.8
销量	37.7	34.8	8.3
（二）尿素			
1、产量	86.6	99.7	-13.1
2、销量	114.5	128.6	-11.0
（三）甲醇			
1、产量	28.9	40.1	-27.9
2、销量	26.7	37.8	-29.4

（三）煤矿装备业务

公司准确研判市场形势，敏锐把握市场动向，密切跟踪市场信息，采取科学灵活的营销策略和合理适当的价格调整策略，提高主导产品市场份额。报告期内，累计签订合同额同比增长 3.7%。围绕“体系化布局、高端化提升、智能化突破、绿色化拓展、平台化延伸”总体思路，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全力推进综合服务商建设。充分利用在链条、传动、铸锻等方面的技术和生产优势，加大非煤产品研发力度，做实各非煤转型项目，配件和非煤业务收入占比 43.5%。持续推进精益管理，优化生产组织，精细策划配件投入和生产制造，有效提升产品交付能力。报告期内，完成煤矿装备产值 46.3 亿元，同比增长 7.4%。

煤矿装备产值和销售收入情况表

煤矿装备	产值（亿元）			销售收入（亿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化比率 （%）	2020 年 1-6 月	占煤矿装备分部营 业收入比重（%）
主要输送类产品	19.0	17.8	6.7	19.0	41.7
主要支护类产品	18.7	16.1	16.1	16.3	35.7
其他	8.6	9.2	-6.5	10.3	22.6
合计	46.3	43.1	7.4	45.6	-

注：1、表中销售收入为煤矿装备分部扣除分部间交易前销售收入。

2、主要产品产值（收入）中包含相关配件及服务产值（收入），其他收入中包含部分贸易收入。

（四）金融业务

公司立足自身产业发展和煤炭全产业链，积极发挥财务公司运用金融服务、价值创造和风险管理的专业化功能，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强化同业存款精耕细作，密切跟踪、及时研判市场利率走势，动态优化同业存款配置策略，充分发挥资金集约效率和效益。持续深挖公司内部金融需求，创新数字金融平台功能和金融服务手段，打通票据承兑、贴现、买断式与回购式转贴现、再贴现等全部票据业务，形成票据全业务链优势。报告期内，日均自营贷款余额 130.5 亿元，同比增长 12.1%，办理票据贴现 400 余笔，贴现金额 19.2 亿元；报告期末，吸收存款规模达 327.7 亿元，自营贷款规模达 131.8 亿元，均创历史同期最高水平。

金融业务情况表

金融业务（亿元）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 6 月末	变化比率（%）
吸收存款规模	327.7	287.3	14.1
存放同业存款	218.1	192.4	13.4
自营贷款规模	131.8	117.2	12.5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业务概要”章节。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竞争力无重大变化。

第五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和煤炭、煤化工产品价格大幅下行对公司煤炭、煤化工业务造成较大冲击，并使来自参股企业的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面对困难和挑战，公司坚定高质量发展信心，坚持巩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果，自产商品煤产量 5,307 万吨，同比增加 251 万吨，并全产全销，继续保持增长态势；科学管控成本，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同比降低 14.30 元/吨；充分发挥市场布局和营销网络优势，实现买断贸易煤销量 6,157 万吨，同比增加 1,230 万吨；煤化工业务加强精益管理，安全高效稳定运行，盈利能力保持行业先进水平；煤矿装备业务扎实推进“双百”行动，体制机制活力不断增强，收入、利润均实现同比增长；金融业务持续以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服务成员单位，主要经营指标再创历史新高最好水平；新疆准东五彩湾 2×660MW 北二电厂等投入运行的重点电力项目有效发挥了产业协同效应。公司通过上述努力，在上半年利润同比减少的情况下，仍然保持了经营规模稳步扩大态势，实现营业收入 613.93 亿元，同比增加 3.50 亿元；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8 亿元，其中剔除中煤财务公司吸收中煤能源之外的成员单位存款减少因素后，生产销售活动创造现金净流入 123.58 亿元，同比增加 3.86 亿元，继续保持了较强的经营创现能力。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经重述)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营业收入	613.93	610.43	3.50	0.6
营业成本	441.82	416.97	24.85	6.0
销售费用	60.31	66.73	-6.42	-9.6
管理费用	15.67	17.34	-1.67	-9.6
研发费用	1.19	0.88	0.31	35.2
财务费用	23.78	23.18	0.60	2.6

投资收益	2.10	13.97	-11.87	-85.0
利润总额	54.47	79.48	-25.01	-3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0	37.89	-14.79	-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8	102.38	-10.60	-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	-63.37	52.97	-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6	-9.14	53.10	-

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与上年末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资产	2,824.29	2,725.65	98.64	3.6
负债	1,626.36	1,551.39	74.97	4.8
付息债务	1,016.87	942.40	74.47	7.9
股东权益	1,197.93	1,174.26	23.67	2.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980.43	972.02	8.41	0.9
资产负债率 (%)	57.6	56.9	增加 0.7 个百分点	
资本负债比率 (%) = 付息债务总额 / (付息债务总额 + 权益)	45.9	44.5	增加 1.4 个百分点	

2. 经营业绩

(1) 合并经营业绩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各经营分部扣除分部间交易前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同比增减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煤炭业务	482.44	342.88	139.56	-2.37	20.61	-22.98
煤化工业务	80.95	63.83	17.12	-13.12	-7.63	-5.49
煤矿装备业务	45.61	38.60	7.01	4.41	3.44	0.97
金融业务	5.75	1.73	4.02	0.32	0.08	0.24
其他业务	32.56	26.17	6.39	9.08	3.15	5.93
分部间抵销	-33.38	-31.39	-1.99	5.18	5.20	-0.02
公司	613.93	441.82	172.11	3.50	24.85	-21.35

◆营业收入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3.93 亿元,比 2019 年上半年的 610.43 亿元增加 3.50 亿元,增长 0.6%,主要是公司商品煤销量同比增加,煤矿装备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以及重点电力项目投入运行,抵补了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行对收入的影响。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各经营分部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占比 (%)	2019 年 1-6 月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煤炭业务	463.75	75.5	460.69	75.5	3.06	0.7
煤化工业务	79.70	13.0	92.16	15.1	-12.46	-13.5
煤矿装备业务	39.57	6.4	35.06	5.7	4.51	12.9
金融业务	3.67	0.6	3.63	0.6	0.04	1.1
其他业务	27.24	4.5	18.89	3.1	8.35	44.2
公司	613.93	100.0	610.43	100.0	3.50	0.6

从公司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等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看,公司主要客户类型为国内电力企业、钢铁企业、煤炭生产企业、化工产品生产企业以及相关贸易企业等。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合计为 65.89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0.7%。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客户	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	是否为关联方
A	14.51	2.4	否
B	14.21	2.3	否
C	13.63	2.2	否
D	12.71	2.1	否
E	10.83	1.7	否
合计	65.89	10.7	-

◆营业成本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441.82 亿元,比 2019 年上半年的 416.97 亿元增加 24.85 亿元,增长 6.0%,主要是公司商品煤销量同比增加,煤矿装备业务成本同比增长,以及重点电力项目投入运行等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成本主要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材料成本从 2019 年上半年的 297.06 亿元增长 8.5% 至 322.40 亿元，主要是买断贸易煤销量同比增加。

人工成本从 2019 年上半年的 23.60 亿元下降 7.7% 至 21.78 亿元，主要是公司根据经营绩效情况合理调控工资水平，以及国家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社保费用阶段性减半缴纳等使人工成本同比下降。

折旧及摊销成本从 2019 年上半年的 45.64 亿元增长 2.1% 至 46.59 亿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等使本期折旧及摊销成本同比增加。

维修支出从 2019 年上半年的 7.46 亿元增长 20.0% 至 8.95 亿元，主要是根据生产计划安排设备检修等使维修支出增加。

外包矿务工程费从 2019 年上半年的 16.37 亿元下降 13.9% 至 14.10 亿元，主要是根据生产组织安排外包矿务工程量同比减少。

其他成本从 2019 年上半年的 26.84 亿元增长 4.3% 至 28.0 亿元，主要是生产相关的零星工程和辅助费用同比增加，以及专项基金结余成本同比减少等综合影响。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各经营分部营业成本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占比 (%)	2019 年 1-6 月 (经重述)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煤炭业务	342.88	77.6	322.27	77.3	20.61	6.4
煤化工业务	63.83	14.4	71.46	17.1	-7.63	-10.7
煤矿装备业务	38.60	8.7	35.16	8.4	3.44	9.8
金融业务	1.73	0.4	1.65	0.4	0.08	4.8
其他业务	26.17	5.9	23.02	5.6	3.15	13.7
分部间抵销	-31.39	-7.0	-36.59	-8.8	5.20	-14.2
公司	441.82	100.0	416.97	100.0	24.85	6.0

公司主要供应商主要向公司供应煤炭、甲醇等原材料产品。2020 年上半年，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的总采购额为 31.73 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 7.2%。前五名供应商中关联方的采购额为 7.0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 1.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 (%)	是否为关联方
A	7.97	1.8	否
B	7.26	1.6	否

C	7.00	1.6	是
D	5.51	1.2	否
E	3.99	1.0	否
合计	31.73	7.2	-

◆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

2020年上半年，公司营业利润54.64亿元，比2019年上半年的79.81亿元减少25.17亿元，下降31.5%；营业利润率8.9%，比2019年上半年的13.1%下降4.2个百分点。主要是煤炭、煤化工产品价格下行使煤炭、煤化工业务包括来自参股企业投资收益在内的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2020年上半年，公司各经营分部营业利润、营业利润率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率(%)		
	2020年 1-6月	2019年 1-6月(经 重述)	增减幅 (%)	2020年 1-6月	2019年 1-6月(经 重述)	增减(个 百分点)
煤炭业务	52.67	70.87	-25.7	10.9	14.6	-3.7
煤化工业务	2.46	14.92	-83.5	3.0	15.9	-12.9
煤矿装备业务	2.10	1.31	60.3	4.6	3.2	1.4
金融业务	4.05	3.55	14.1	70.4	65.4	5.0
其他业务	3.23	-1.80	-	9.9	-7.7	17.6
公司	54.64	79.81	-31.5	8.9	13.1	-4.2

注：以上各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和营业利润率均为未经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毛利及毛利率

2020年上半年，受煤炭、煤化工产品价格大幅下行影响，公司实现毛利172.11亿元，比2019年上半年的193.46亿元减少21.35亿元，下降11.0%；综合毛利率28.0%，比2019年上半年的31.7%下降3.7个百分点。同时，公司积极扩大煤炭产销量，科学管控煤炭、煤化工产品生产成本，以及煤矿装备业务、金融业务盈利增加，重点电力项目投入运行带动其他业务盈利明显提升，抵减了市场价格下行的影响。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各经营分部毛利、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毛利			毛利率 (%)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经 重述)	增减幅 (%)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经 重述)	增减(个 百分点)
煤炭业务	139.56	162.54	-14.1	28.9	33.5	-4.6
自产商品煤	130.64	147.02	-11.1	55.1	57.6	-2.5
买断贸易煤	8.35	15.02	-44.4	3.4	6.6	-3.2
煤化工业务	17.12	22.61	-24.3	21.1	24.0	-2.9
煤矿装备业务	7.01	6.04	16.1	15.4	14.7	0.7
金融业务	4.02	3.78	6.3	69.9	69.6	0.3
其他业务	6.39	0.46	1,289.1	19.6	2.0	17.6
公司	172.11	193.46	-11.0	28.0	31.7	-3.7

注：以上各业务分部的毛利和毛利率均为未经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2) 分部经营业绩

1) 煤炭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煤炭业务营业收入 482.44 亿元，比 2019 年上半年的 484.81 亿元减少 2.37 亿元，下降 0.5%；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 463.75 亿元，比 2019 年上半年的 460.69 亿元增加 3.06 亿元，增长 0.7%。其中：

自产商品煤销售收入 237.03 亿元，同比减少 18.18 亿元，主要是自产商品煤销量同比增加 273 万吨，增加收入 13.74 亿元；销售价格同比下跌 59 元/吨，减少收入 31.92 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自产商品煤销售收入 230.74 亿元，同比减少 14.94 亿元。

买断贸易煤销售收入 243.06 亿元，同比增加 15.66 亿元，主要是买断贸易煤销量同比增加 1,230 万吨，增加收入 56.77 亿元；销售价格同比下跌 67 元/吨，减少收入 41.11 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买断贸易煤销售收入 231.03 亿元，同比增加 17.91 亿元。

煤炭代理业务销售收入 0.05 亿元，同比减少 0.09 亿元。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扣除分部间交易前的煤炭销售数量、价格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比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增减额		增减幅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	销售价格 (%)
一、自产商品煤	合计	5,332	445	5,059	504	273	-59	5.4	-11.7
	(一) 动力煤	4,756	400	4,477	438	279	-38	6.2	-8.7
	1、内销	4,747	400	4,469	438	278	-38	6.2	-8.7
	2、出口	9	508	8	598	1	-90	12.5	-15.1
	(二) 炼焦煤	576	814	582	1,015	-6	-201	-1.0	-19.8
	内销	576	814	582	1,015	-6	-201	-1.0	-19.8
二、买断贸易煤	合计	6,157	395	4,927	462	1,230	-67	25.0	-14.5
	(一) 国内转销	6,094	393	4,884	460	1,210	-67	24.8	-14.6
	(二) 自营出口*	6	1,257	14	1,258	-8	-1	-57.1	-0.1
	(三) 进口贸易	57	466	29	417	28	49	96.6	11.8
三、进出口及国内代理★	合计	74	6	329	4	-255	2	-77.5	50.0
	(一) 进口代理	16	4	45	4	-29	0	-64.4	0.0
	(二) 出口代理	58	7	86	8	-28	-1	-32.6	-12.5
	(三) 国内代理	☆	☆	198	3	-198	-	-100.0	-

*：出口型煤。

★：销售价格为代理服务费。

☆：本期无发生。

注：商品煤销量包括公司分部间自用量，本期 630 万吨，上年同期 682 万吨。

◆营业成本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煤炭业务营业成本 342.88 亿元，比 2019 年上半年的 322.27 亿元增加 20.61 亿元，增长 6.4%，主要是买断贸易煤销量同比增加 1,230 万吨，以及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下降 14.30 元/吨、销量同比增加 273 万吨等综合影响。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煤炭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占比 (%)	2019 年 1-6 月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不含买断贸易煤成本)	30.09	8.8	31.44	9.8	-1.35	-4.3
买断贸易煤成本	234.71	68.5	212.38	65.9	22.33	10.5
人工成本	13.77	4.0	15.17	4.7	-1.40	-9.2
折旧及摊销	28.81	8.4	26.71	8.3	2.10	7.9

维修支出	4.66	1.4	4.10	1.3	0.56	13.7
外包矿务工程费	14.10	4.1	16.37	5.1	-2.27	-13.9
其他成本★	16.74	4.8	16.10	4.9	0.64	4.0
煤炭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342.88	100.0	322.27	100.0	20.61	6.4

★：其他成本中包括煤炭开采发生的有关环境恢复治理费用，与煤炭生产直接相关的零星工程等支出，以及计提未用的安全费、维简费等。

2020年上半年，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1-6月	占比 (%)	2019年 1-6月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	56.43	28.3	62.14	29.1	-5.71	-9.2
人工成本	25.84	12.9	29.98	14.0	-4.14	-13.8
折旧及摊销	54.04	27.1	52.79	24.7	1.25	2.4
维修支出	8.74	4.4	8.10	3.8	0.64	7.9
外包矿务工程费	26.44	13.2	32.36	15.1	-5.92	-18.3
其他成本	28.07	14.1	28.49	13.3	-0.42	-1.5
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199.56	100.0	213.86	100.0	-14.30	-6.7

2020年上半年，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199.56元/吨，同比减少14.30元/吨，下降6.7%。主要是公司持续优化生产组织，积极释放先进产能，大力开展降本挖潜，以及柴油采购价格下降等使单位材料成本同比减少；公司根据经营绩效情况合理调控工资水平，以及享受国家阶段性减半缴纳社保费用等疫情防控支持政策使单位人工成本同比下降；公司根据生产组织安排外包矿务工程量同比减少，以及自产商品煤产量同比增加等使单位外包矿务工程费同比减少。

◆毛利及毛利率

2020年上半年，受自产商品煤市场价格下行影响，公司煤炭业务实现毛利139.56亿元，比2019年上半年的162.54亿元减少22.98亿元，下降14.1%；毛利率28.9%，比2019年上半年的33.5%下降4.6个百分点。同时，公司自产商品煤销量同比增加、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下降抵减了市场价格下行的影响。

2) 煤化工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煤化工业务营业收入 80.95 亿元，比 2019 年上半年的 94.07 亿元减少 13.12 亿元，下降 13.9%；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 79.70 亿元，比 2019 年上半年的 92.16 亿元减少 12.46 亿元，下降 13.5%，主要是受国际油价暴跌等影响煤化工产品价格同比降幅较大，以及鄂能化公司、中煤远兴公司按计划安排检修尿素、甲醇销量同比减少。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销售数量、价格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比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增减额		增减幅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	销售价格 (%)
一、聚烯烃	75.5	5,980	72.8	7,443	2.7	-1,463	3.7	-19.7
1、聚乙烯	37.8	5,707	38.0	7,316	-0.2	-1,609	-0.5	-22.0
2、聚丙烯	37.7	6,253	34.8	7,582	2.9	-1,329	8.3	-17.5
二、尿素	114.5	1,616	128.6	1,826	-14.1	-210	-11.0	-11.5
三、甲醇	26.7	1,342	37.8	1,581	-11.1	-239	-29.4	-15.1
其中：分部内自用◆	26.6	1,342	31.5	1,561	-4.9	-219	-15.6	-14.0
对外销售	0.1	1,469	6.3	1,686	-6.2	-217	-98.4	-12.9

◆：分部内自用量为中煤远兴公司、中煤陕西公司供应蒙大化工公司、鄂能化公司使用的甲醇。

◆营业成本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煤化工业务营业成本 63.83 亿元，比 2019 年上半年的 71.46 亿元减少 7.63 亿元，下降 10.7%，主要是各煤化工企业加强成本精益管理，原料煤、甲醇等材料采购价格同比降低，以及鄂能化公司、中煤远兴公司按计划安排检修尿素、甲醇销量同比减少等综合影响。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煤化工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1-6月	占比 (%)	2019年 1-6月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	41.44	64.9	45.86	64.2	-4.42	-9.6
人工成本	2.91	4.6	3.66	5.1	-0.75	-20.5
折旧及摊销	12.76	20.0	14.87	20.8	-2.11	-14.2
维修支出	3.02	4.7	2.41	3.4	0.61	25.3
其他成本	3.70	5.8	4.66	6.5	-0.96	-20.6
煤化工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63.83	100.0	71.46	100.0	-7.63	-10.7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销售成本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成本（亿元）			单位销售成本（元/吨）		
	2020年 1-6月	2019年 1-6月	同比增减 额	2020年 1-6月	2019年 1-6月	同比增减 额
一、聚烯烃	34.63	40.27	-5.64	4,584	5,533	-949
1、聚乙烯	17.60	21.13	-3.53	4,657	5,619	-962
2、聚丙烯	17.03	19.14	-2.11	4,511	5,440	-929
二、尿素	12.67	14.08	-1.41	1,106	1,095	11
三、甲醇★	3.53	5.50	-1.97	1,323	1,457	-134

★：甲醇销售成本含分部内自用量对应的销售成本。

2020年上半年，公司聚烯烃销售成本 34.63 亿元，同比减少 5.64 亿元；单位销售成本 4,584 元/吨，同比减少 949 元/吨。尿素销售成本 12.67 亿元，同比减少 1.41 亿元；单位销售成本 1,106 元/吨，同比增加 11 元/吨。甲醇销售成本 3.53 亿元，同比减少 1.97 亿元；单位销售成本 1,323 元/吨，同比减少 134 元/吨。

◆毛利及毛利率

2020年上半年，受煤化工产品价格下行影响，公司煤化工业务实现毛利 17.12 亿元，比 2019 年上半年的 22.61 亿元减少 5.49 亿元，下降 24.3%；毛利率 21.1%，比 2019 年上半年的 24.0% 下降 2.9 个百分点。同时，各煤化工企业安全高效稳定运行，加强成本精益管理，抵减了市场价格下行的影响。

3) 煤矿装备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收入 45.61 亿元，比 2019 年上半年的 41.20 亿元增加 4.41 亿元，增长 10.7%；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 39.57 亿元，比 2019 年上半年的 35.06 亿元增加 4.51 亿元，增长 12.9%，主要是煤机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以及配件销售业务规模扩大等使收入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成本 38.60 亿元，比 2019 年上半年的 35.16 亿元增加 3.44 亿元，增长 9.8%。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占比 (%)	2019 年 1-6 月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	29.86	77.4	26.03	74.0	3.83	14.7
人工成本	2.94	7.6	2.63	7.5	0.31	11.8
折旧及摊销	1.90	4.9	1.76	5.0	0.14	8.0
维修支出	0.30	0.8	0.33	0.9	-0.03	-9.1
其他成本	3.60	9.3	4.41	12.6	-0.81	-18.4
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38.60	100.0	35.16	100.0	3.44	9.8

◆毛利及毛利率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实现毛利 7.01 亿元，比 2019 年上半年的 6.04 亿元增加 0.97 亿元，增长 16.1%；毛利率 15.4%，比 2019 年上半年的 14.7% 提高 0.7 个百分点，主要是毛利率较高的高端产品和配件销售业务同比增加。

4) 金融业务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以中煤财务公司为主体，深化精益管理理念，强化金融科技创新，以多层次、广覆盖、个性化金融服务，精准聚焦成员企业金融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稳健高效流转，并在同业存放市场利率大幅下跌的情况下，及时调整存放配置策略，实现较好增值创效，各

项主要经营指标再创同期历史新高。2020 年上半年，公司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75 亿元，比 2019 年上半年的 5.43 亿元增加 0.32 亿元，增长 5.9%；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 3.67 亿元，比 2019 年上半年的 3.63 亿元增加 0.04 亿元，增长 1.1%；营业成本 1.73 亿元，比 2019 年上半年的 1.65 亿元增加 0.08 亿元，增长 4.8%；实现毛利 4.02 亿元，比 2019 年上半年的 3.78 亿元增加 0.24 亿元，增长 6.3%；毛利率 69.9%，比 2019 年上半年的 69.6%提高 0.3 个百分点。

5) 其他业务分部

公司其他业务分部主要包括火力发电、铝加工、设备及配件进口、招投标服务和铁路运输等业务。2020 年上半年，受益于所属新疆准东五彩湾 2×660MW 北二电厂、上海能源公司 2×350MW 热电项目等重点电力项目 2019 年陆续建成投运，公司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2.56 亿元，比 2019 年上半年的 23.48 亿元增加 9.08 亿元，增长 38.7%；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 27.24 亿元，比 2019 年上半年的 18.89 亿元增加 8.35 亿元，增长 44.2%；营业成本 26.17 亿元，比 2019 年上半年的 23.02 亿元增加 3.15 亿元，增长 13.7%；实现毛利 6.39 亿元，比 2019 年上半年的 0.46 亿元增加 5.93 亿元；毛利率 19.6%，比 2019 年上半年的 2.0%提高 17.6 个百分点。

(3) 税金及附加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税金及附加从 2019 年上半年的 20.25 亿元下降 5.3%至 19.17 亿元，主要是公司自产商品煤销售收入减少使资源税等同比减少。

(4) 期间费用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期间费用从 2019 年上半年的 108.13 亿元下降 6.6%至 100.95 亿元，其中：

销售费用 60.31 亿元，同比减少 6.42 亿元，下降 9.6%，主要是买断贸易煤销售量中承担铁路运费及港口费用的销量同比减少。

管理费用 15.67 亿元，同比减少 1.67 亿元，下降 9.6%。

研发费用 1.19 亿元，同比增加 0.31 亿元，增长 35.2%。

财务费用 23.78 亿元，同比增加 0.60 亿元，增长 2.6%，主要是公司部分建设项目转入生产相应的利息支出由资本化转为费用化列支，以及所属煤炭生产企业 2019 年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费用预计弃置费用增加预计负债、分期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确认长期应付款等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的财务费用增加综合影响。

(5) 其他收益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其他收益从 2019 年上半年的 0.83 亿元增长 1.2% 至 0.84 亿元。

(6) 投资收益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收益从 2019 年上半年的 13.97 亿元下降 85.0% 至 2.10 亿元，主要是煤炭、煤化工产品市场价格下行，以及公司参股的中天合创公司、延长能化公司上半年按计划安排检修产量下降等使参股公司盈利下降，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相应减少。

(7) 信用减值损失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从 2019 年上半年的 0.02 亿元增加 0.13 亿元至 0.15 亿元。

(8) 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从 2019 年上半年的 0.09 亿元增加 0.04 亿元至 0.13 亿元。

(9) 资产处置收益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处置损失 0.01 亿元，2019 年上半年为处置收益 0.04 亿元，同比减少收益 0.05 亿元。

(10)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为净支出 0.17 亿元，比 2019 年上半年净支出 0.33 亿元减少 0.16 亿元。其中：营业外收入 0.26 亿元，比 2019 年上半年的 0.20 亿元增加 0.06 亿元；营业外支出 0.43 亿元，比 2019 年上半年的 0.53 亿元减少 0.10 亿元。

(11) 利润总额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利润总额从 2019 年上半年的 79.48 亿元下降 31.5% 至 54.47 亿元。

(12) 所得税费用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所得税费用从 2019 年上半年的 19.92 亿元下降 19.3% 至 16.08 亿元。

(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2019 年上半年的 37.89 亿元下降 39.0% 至 23.10 亿元。

(14) 少数股东损益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少数股东损益从 2019 年上半年的 21.67 亿元下降 29.4% 至 15.30 亿元。

3.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经重述)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8	102.38	-10.60	-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	-63.37	52.97	-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6	-9.14	53.1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91.78 亿元，比 2019 年上半年净流入 102.38 亿元减少流入 10.60 亿元，主要是中煤财务公司吸收中煤能源之外的成员单位存款比年初减少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14.46 亿元，而公司持续加强资金精益管理，降低经营资金占用，生产销售活动创造现金净流入 123.58 亿元，同比增加 3.86 亿元，保持了较强的经营创现能力。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10.40 亿元，比 2019 年上半年净流出 63.37 亿元减少流出 52.97 亿元，主要是初始存款期限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变动产生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56.06 亿元，以及资本开支使用现金同比增加 2.28 亿元等综合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43.96 亿元，比 2019 年上半年净流出 9.14 亿元增加流入 53.10 亿元，主要是公司根据年度融资计划发行公司债券、落实项目贷款等使债务融资净额同比增加。

4.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经重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流动资产合计	640.34	22.7	551.07	20.2	16.2	-
其中：货币资金	348.99	12.4	256.04	9.4	36.3	-
应收账款	87.17	3.1	73.15	2.7	19.2	-
应收款项融资	48.64	1.7	68.97	2.5	-29.5	-
存货	74.76	2.6	81.70	3.0	-8.5	-
合同资产	12.43	0.4	9.54	0.4	30.3	-
其他流动资产	17.93	0.6	16.60	0.6	8.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3.95	77.3	2,174.58	79.8	0.4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38.78	8.5	243.32	8.9	-1.9	-
固定资产	1,142.11	40.4	1,167.32	42.8	-2.2	-
在建工程	163.60	5.8	126.09	4.6	29.7	-
无形资产	498.32	17.6	466.62	17.1	6.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47	2.6	106.80	3.9	-31.2	-
资产总计	2,824.29	100.0	2,725.65	100.0	3.6	-
流动负债合计	802.19	28.4	836.97	30.7	-4.2	-
其中：短期借款	18.88	0.7	41.06	1.5	-54.0	-
应付票据	43.58	1.5	45.43	1.7	-4.1	-
应付账款	204.54	7.2	187.28	6.9	9.2	-
合同负债	16.61	0.6	25.89	0.9	-35.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5.87	11.9	337.32	12.4	-0.4	
其他流动负债	63.05	2.2	94.18	3.5	-3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4.17	29.2	714.42	26.2	15.4	-
其中：长期借款	413.11	14.6	342.43	12.6	20.6	-
应付债券	241.26	8.5	219.34	8.0	10.0	-
长期应付款	52.26	1.9	38.72	1.4	35.0	-
负债总计	1,626.36	57.6	1,551.39	56.9	4.8	-

其他说明

对变动较大的资产负债项目分析如下：

货币资金：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账面净额 348.99 亿元，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2.95 亿元，增长 36.3%，主要是公司进一步加强流动性管理，本期实现经营活动现金

净流入 91.78 亿元，同时根据融资计划有序开展公司债券发行等融资活动，实现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43.96 亿元，以及资本开支使用现金 49.56 亿元等综合影响。

合同资产：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同资产账面净额 12.43 亿元，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89 亿元，增长 30.3%，主要是公司销售煤机产品形成的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增加，该等权利待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配套服务后行使。

固定资产：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净额 1,142.11 亿元，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5.21 亿元，下降 2.2%，主要是公司本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购置设备等综合影响。

在建工程：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账面净额 163.60 亿元，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7.51 亿元，增长 29.7%，主要是所属平朔公司历经多年最终完成潘家窑煤业 100% 股权收购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增加了在建工程，以及本期建设项目投入增加。

无形资产：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账面净额 498.32 亿元，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1.70 亿元，增长 6.8%，主要是所属煤炭生产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确认分期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以及如前所述潘家窑煤业纳入合并范围增加了无形资产和本期无形资产摊销等综合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净额 73.47 亿元，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3.33 亿元，下降 31.2%，主要是如前所述潘家窑煤业纳入合并范围，使此前预付的款项相应减少。

短期借款：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18.88 亿元，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2.18 亿元，下降 54.0%，主要是公司偿还了到期短期借款。

合同负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同负债账面余额 16.61 亿元，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28 亿元，下降 35.8%，主要是预收的销售货款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余额 63.05 亿元，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1.13 亿元，下降 33.1%，主要是中煤财务公司吸收中煤能源之外的成员单位存款比年初减少。

长期借款：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账面余额 413.11 亿元，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0.68 亿元，增长 20.6%，主要是公司根据年度融资计划落实项目贷款等使中长期债务增加。

应付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债券账面余额 241.26 亿元，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92 亿元，增长 10.0%，主要是上半年公司作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制”历史性改革正式落地的首单受理、首单注册、首单发行公司债项目成功发行公司债 30 亿元，以及发行中期票据 20 亿元和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等综合影响。

长期应付款：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 52.26 亿元，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54 亿元，增长 35.0%，主要是如前所述潘家窑煤业纳入合并范围，按照有关协议约定确认了尚未支付的收购对价使长期应付款增加。

2. 股东权益构成分析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1,197.93 亿元，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3.67 亿元，增长 2.0%，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980.43 亿元，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41 亿元，增长 0.9%。对变动较大的股东权益项目分析如下：

专项储备：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专项储备余额 42.09 亿元，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5 亿元，增长 4.3%，主要是所属企业上半年计提的专项基金按计划使用后形成结余，使专项储备累计结余增加。

未分配利润：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370.95 亿元，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67 亿元，增长 1.6%，主要是公司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0 亿元，以及公司分配 2019 年股利 16.84 亿元等综合影响。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资本开支情况

2020 年本公司资本支出计划紧紧围绕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电力四大主业板块展开，包括基本建设项目、固定资产购置及维修、股权投资、其它资本性支出四类，2020 年资本支出计划总计 136.66 亿元，报告期内合计完成 28.10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20.56%。

2020 年上半年资本开支计划完成情况表（按开支项目）

单位：亿元

资本开支项目	2020 年 1-6 月实际完成	2020 年计划	完成比率%
合计	28.10	136.66	20.56
基本建设项目	22.04	100.78	21.87
固定资产购置及维修	3.98	27.76	14.34
股权投资	1.49	3.12	47.76
其它资本性支出	0.59	5.00	11.80

2020 年上半年资本支出计划完成情况表（按业务板块）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1-6 月实际完成	2020 年计划	完成比率%
合计	28.10	136.66	20.56
煤炭	17.49	103.83	16.84
煤化工	9.80	26.72	36.68
煤矿装备	0.19	2.13	8.92
电力	0.30	3.60	8.33
其他	0.32	0.38	84.21

2、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上半年对外股权投资完成 1.49 亿元。主要股权投资项目为整合平朔东露天界内小煤矿价款 1.03 亿元和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资本金 0.10 亿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6,897,430	4,864,431	-2,032,99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28,755	2,313,179	-15,576	1,600
合计	9,226,185	7,177,610	-2,048,575	1,600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	217.79	719.92	313.21	133.40	5.80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电力生产	7.23	178.79	105.07	36.35	4.62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电力生产	84.93	246.18	162.84	52.41	18.41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煤化工产品生产	烯烃	93.77	256.81	111.28	23.52	2.89

2. 主要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焦炭生产	45.00	1.00	45.35	24.17	2.71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50.00	5.00	48.46	8.74	2.88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煤化工产品生产	38.75	175.16	553.39	48.20	-4.25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生产	49.00	28.30	285.70	23.55	1.55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计划进展情况

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外环境严峻复杂。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加快推进，我国经济运行稳步复苏。公司围绕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科学组织生产，强化产运销衔接，狠抓经营管理，大力提质增效，主要指标表现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3.9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0 亿元，完成商品煤产量 5,307 万吨，煤炭销售量 11,563 万吨，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下半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销组织，加大市场开拓，狠抓提质增效，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生产经营计划。

四、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受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相关行业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目前，世界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影响宏观经济的不稳定因素依然较多，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国家行业政策变化、环保标准调整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也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坚持战略定力，继续优化产业布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严格预算执行，加强定期监测分析，强化风险管控，努力实现生产经营平稳有序。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煤化工等产品价格受供需关系、产品特点、运力、天气等多重因素影响，走势往往难以准确判断。国际原油价格呈震荡走势，对国内化工产品价格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煤化工产品的盈利空间。公司将加强市场研判，灵活调整营销策略，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3.安全生产风险

受自然条件、生产特点等影响，煤炭和煤化工等产品生产过程中安全风险较高，安全管理难度较大。公司不断完善煤矿安全管理和风险预控体系，大力推进安全标准化矿井建设，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注重提升系统保障能力，定期开展重大灾害专项治理工作，努力保证各生产环节安全运行。深入推行煤化工过程安全管理方法，全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4.项目投资风险

新投资项目从开展可行性研究到投产见效往往需要较长时间。由于项目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以及项目所处行业及相关行业随时发生变化，项目建成时间及投产后实际收益率可能会与预期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将努力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加快相关手续办理，合理把握投资规模和节奏，控制投资成本，防范投资风险。

5.环境保护风险

煤炭及煤化工生产难免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影响。本公司按照国家节能减排的各项政策规定，持续推进“绿色中煤”建设，不断加大科技和环保投入，坚持煤炭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扎实推动采区塌陷治理和复垦工作，发展矿区循环经济，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6.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受煤炭开采条件复杂、大型设备检修、安全和环保投入不断加大、个别矿井产量下降等因素影响，煤炭成本控制压力较大。公司将继续加大成本管控力度，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优化工作面布局，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材料采购成本和单耗水平，努力控制成本增长。

7.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出口销售主要接受美元付款，同时也需要以美元为主的外币支付进口设备和配件采购款项。外币汇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有弊。公司将积极研判国际汇率市场走势，综合运用多种金融工具有效控制和防范汇率风险的产生。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注册并发行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成功注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100 亿元，并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完成 2020 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金额 30 亿元，期限 5 年，发行利率为 3.60%。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3 月 18 日和 3 月 19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2.注册并发行中期票据：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成功注册中期票据 50 亿元，并于 4 月 13 日完成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品种一发行金额 15 亿元，期限 5 年，发行票面利率为 3.28%，品种二发行金额 5 亿元，期限 7 年，发行票面利率为 3.60%。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17 日和 4 月 14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	2020 年 6 月 17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共审议 8 项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豁免上限的议案。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二)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获得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 2019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626,437,000 元的 30% 计 1,687,931,100 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13,258,663,400 股为基准，每股分派 0.127 元（含税）。目前该等股息已全部派发完毕。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煤集团	在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日起七年内，经中煤能源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后，中煤集团将与中煤能源存在同业竞争的资源发展公司、华昱公司和龙化集团的股权注入中煤能源。	承诺时间：2014年5月12日，期限：7年	是	是	-	-
其他承诺	分红	本公司	中煤能源公司《章程》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可分配利润（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孰低者为准）的20%。”	-	否	是	-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公司 2020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师，没有出现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目前，本公司与中煤集团已签署一系列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包括《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签订了《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财务公司与中煤集团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与中天合创公司签订了《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并申请了其各自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来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2017 年 4 月 27 日和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登载的公告。

报告期内，就未来三年 2021 年-2023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宜，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了《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及《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续签了《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公司与中天合创公司续签了《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财务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更新了上述所有关联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登载的公告。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所涉关联交易金额年度上限达到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均由非关联董事或独立股东批准了年度最高上限额。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其它发生的收入			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其它发生的支出		
	交易金额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	-	-	15.55	90.00	3.5
《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5.62	23.00	0.9	18.98	61.00	4.3
《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		-	-	6.91	55.00	1.6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	-	-	0.37	1.20	0.1
《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	-	-	-	0.25	0.57	0.1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54.07	80.18	8.8	0.33	1.50	0.1
其中：贷款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	54.07	80.00	8.8	-	-	-
所收取的金融服务费用	-	0.18	-	-	-	-
支付的存款利息	-		-	0.33	1.50	0.1
本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的《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	2.64	11.00	0.4	-	3.10	-
本公司与中天合创公司的《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	2.68	7.00	0.4	7.39	33.50	1.7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2008年3月28日	2008年3月28日	2022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其他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8,275.50	2008年3月28日	2008年3月28日	2023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其他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1,664.56	2013年04月28日	2013年04月28日	2025年04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19,997.90	2018年12月19日	2018年12月19日	2035年12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中国中煤	公司本部	中天合	912,591.56	2016年5	2016年05	满足担保	连带责任	否	否	-	否	是	联营公司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月25日	月25日	协议约定的条件	担保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347.78	2013年11月21日	2013年11月21日	2024年4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434.28	是	否	其他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5年11月25日	2015年11月30日	2025年9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16,750.00	2018年2月2日	2018年2月26日	2025年2月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9,200.00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7月26日	2045年7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25,682.08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185,077.3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2,226.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64,836.5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549,913.8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8,525.5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8,525.5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担保总额154.99亿元，其中按照所持股权比例向参股企业提供担保118.51亿元。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精神和中央企业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视频会议要求，按照国务院扶贫办、国资委扶贫工作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强化政治担当，夯实攻坚责任，创新工作举措，提升帮扶质量，重点围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消费扶贫、基础设施建设、医疗扶贫、党建扶贫、扶贫扶志等方面开展工作，确保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二)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上半年，共投入帮扶资金（含物资折款）493 万元。投入帮扶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产业扶贫、教育扶贫、生态环境保护扶贫、基础设施建设及献爱心送温暖等方面。继续推进产业扶贫。投入 187 万元实施了 13 个产业扶贫项目，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当地乡村振兴和支持集体经济发展。抓好教育扶贫。投入 41 万元帮助贫困地区学校改善教学条件，向贫困学生捐款捐物，帮助他们完成学业。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扶贫。投入 134 万元用于支持“绿色乌审”植绿护绿活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环境整治、改善村容村貌。开展献爱心送温暖活动。投入 125 万元，其中以优惠价格或捐赠形式向有关扶贫地区提供约 2,000 吨“爱心煤”，帮助解决冬季取暖问题；向贫困地区爱心超市及贫困人员捐款捐物。大力开展消费扶贫，共计购买贫困地区及湖北省滞销农产品 387 万元。另在援疆扶贫方面，制订了帮扶计划，确定了 38 个扶贫项目，预计投入资金 475.8 万元，因疫情及山区气候影响，扶贫项目将在下半年落地实施；加强驻村队伍建设，上半年调整了 7 名驻村干部，共 13 人参加驻村扶贫工作，根据和田县需要项目管理人才的实际，选派一名具有项目管理经验的干部到和田县挂职，现任和田县住建局副局长；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成立驻村工作队临时党支部，构筑脱贫攻坚的战斗堡垒。

(三)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381.38
2.物资折款	112.30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722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 旅游扶贫 √ 电商扶贫 √ 资产收益扶贫 □ 科技扶贫 √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13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187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428
2.教育脱贫	
其中：2.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12.03
2.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821
2.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29.19
3.健康扶贫	
其中：3.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6
4.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4.1 项目名称	√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 其他
4.2 投入金额	134.17
5.其他项目	
其中：5.1.项目个数（个）	6
5.2.投入金额	125.29
5.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294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无。	

(四)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半年，公司累计帮扶单位 32 个（村/乡镇），到扶贫单位调研 59 人次（其中领导班子调研 12 人次）；选派挂职扶贫干部 16 名，驻村第一书记 4 名；累计投入帮扶资金（含物资

折款) 493 万元; 实施各类扶贫项目 19 个, 主要涉及产业扶贫、教育扶贫、生态保护扶贫、基础设施建设及献爱心送温暖等方面; 带动 722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

(五)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 积极履行中央企业所属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努力克服疫情影响, 进一步抓好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消费扶贫、党建扶贫、基础设施建设、扶贫扶志等方面的工作, 确保实现脱贫目标, 完成剩余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的脱贫摘帽任务, 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 巩固脱贫成果, 保持投入力度不减, 队伍基本稳定和扶贫工作稳定; 确保贫困地区健康发展, 与当地政府共同落实脱贫攻坚责任, 加强扶贫资金监督; 加强总结宣传研究, 召开扶贫推进会, 加强脱贫攻坚正面宣传, 研究建立解决贫困的长效机制, 积极推进各项扶贫举措落实落地,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半年, 公司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 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 深入贯彻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 认真履行中央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不断健全生态环境管控体系, 积极推进煤炭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转化, 持续投入资金开展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治理, 煤矿采区回采率、矿井水、煤矸石综合利用率等指标继续保持行业先进水平,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同比下降, 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管控能力有效提升, 生态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未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列入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共 15 家，分别是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王家岭分公司、国投晋城热电有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江苏大屯电热有限公司、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电厂、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限公司（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有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铝板带厂，涉及煤炭、电力、煤化工、铝加工和装备制造等行业，分布在山西、内蒙古、陕西、江苏、新疆、北京、河北等地。上半年，上述 15 家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化学需氧量 67.19 吨、氨氮 3.82 吨、二氧化硫 1,298.84 吨、氮氧化物 1,913.29 吨、颗粒物 351.33 吨，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符合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排污许可要求。重点排污单位有关环境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年许可排放量	2020 年上半年实际排放量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91140600680202991H001V	废气、废水	SO ₂ NO _x 颗粒物 COD 氨氮	废气经净化处理后排入大气；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SO ₂ 32.98 吨 NO _x 41.22 吨 颗粒物 6.19 吨 (对废水排放未作许可排放量要求，但有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SO ₂ 1.99 吨 NO _x 13.00 吨 颗粒物 0.44 吨 COD5.91 吨 氨氮 0.17 吨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王家岭分公司	91140882785847307Q001R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废气经净化处理后排入大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703-2019)	SO ₂ 125.082 吨 NO _x 250.164 吨 颗粒物 50.0328 吨	SO ₂ 8.68 吨 NO _x 34.52 吨 颗粒物 0.86 吨
国投晋城热电有限公司	91140525767122601Q002P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废气经净化处理后排入大气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SO ₂ 810.12 吨 NO _x 1620.24 吨 颗粒物 324.048 吨	SO ₂ 107.33 吨 NO _x 304.15 吨 颗粒物 109.74 吨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91310000631587477D001U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废气经净化处理后排入大气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SO ₂ 1832.64 吨 NO _x 3665.28 吨 颗粒物 549.792 吨	SO ₂ 48.34 吨 NO _x 107.95 吨 颗粒物 3.46 吨

单位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年许可排放量	2020 年上半年实际排放量
江苏大屯电热有限公司	91320322MA1MTLWR99001V	废气、废水	SO ₂ NO _x 颗粒物 COD 氨氮	废气经净化处理后排入大气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SO ₂ 798.00 吨 NO _x 917.94 吨 颗粒物 137.70 吨(对废水排放未作许可排放量要求,但有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SO ₂ 34.96 吨 NO _x 80.55 吨 颗粒物 5.83 吨 COD0.57 吨 氨氮 0.03 吨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电厂	911400007435208403001P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废气经净化处理后排入大气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SO ₂ 270 吨 NO _x 540 吨 颗粒物 108 吨	SO ₂ 34.04 吨 NO _x 55.51 吨 颗粒物 2.66 吨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	916108935521883122001P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废气经净化处理后排入大气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SO ₂ 1,401.19 吨 NO _x 1,413.38 吨 颗粒物 379.67 吨	SO ₂ 242.14 吨 NO _x 341.00 吨 颗粒物 21.90 吨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1150626089568072E001P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废气经净化处理后排入大气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SO ₂ 吨 324.00 NO _x 237.60 吨 颗粒物 55.55 吨	SO ₂ 116.79 吨 NO _x 88.90 吨 颗粒物 16.44 吨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1150600573276506D001P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废气经净化处理后排入大气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SO ₂ 987.08 吨 NO _x 1,177.57 吨 颗粒物 885.80 吨	SO ₂ 413.10 吨 NO _x 328.05 吨 颗粒物 121.93 吨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1150626779496002T001P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废气经净化处理后排入大气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SO ₂ 513.85 吨 NO _x 408.78 吨 颗粒物 102.25 吨	SO ₂ 87.54 吨 NO _x 134.35 吨 颗粒物 35.80 吨
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11406003954822857001P	废气、废水	SO ₂ NO _x 颗粒物 COD 氨氮	废气经净化处理后排入大气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1-2010)、《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13)	SO ₂ 351.52 吨 NO _x 668.38 吨 颗粒物 211.12 吨(对废水排放未作许可排放量要求,但有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SO ₂ 7.54 吨 NO _x 62.26 吨 颗粒物 2.89 吨 COD35.33 吨 氨氮 0.41 吨

单位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年许可排放量	2020 年上半年实际排放量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PWD-130729-0027-16	废气、废水	SO ₂ NO _x 颗粒物 COD 氨氮	废气经净化处理后排入大气、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SO ₂ 3.20 吨 NO _x 14.968 吨 COD59.61 吨 氨氮 7.403 吨	SO ₂ 1.00 吨 NO _x 4.66 吨 COD16.19 吨 氨氮 2.26 吨
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限公司(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有限公司)	9165232732885523XC001P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废气经净化处理后排入大气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SO ₂ 2540 吨 NO _x 5082 吨 颗粒物 1016.40 吨	SO ₂ 192.28 吨 NO _x 355.28 吨 颗粒物 29.38 吨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铝板带厂	320322-2015-000006	废气、废水	SO ₂ NO _x COD	废气经净化处理后排入大气、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SO ₂ 6.56 吨 NO _x 0.85 吨 COD4.36 吨	SO ₂ 3.11 吨 NO _x 3.11 吨 COD0.00 吨

注：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有限公司为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的项目公司，共有 4 台 66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1、#2 机组属于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4 机组属于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共同使用一个排污许可证。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点排污单位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是电站锅炉、燃煤工业锅炉的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是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上设施除燃煤发电机组启停过程偶有运行工况不稳定外，均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上半年，重点推进化工企业自备电站锅炉和燃煤工业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大力治理矿区扬尘，积极推动储煤场全封闭改造，矿区厂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鄂尔多斯地区矿井水深度处理后回用于化工生产节约了新鲜水消耗，加快推进煤矸石井下充填和离层注浆示范项目，煤矸石、粉煤灰利用处置不断规范，高标准完成排矸场生态环境示范工程建设，有效提升了生态环保治理水平，促进了地企和谐共赢。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水土保持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等“三同时”管理，建设项目均按照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开展竣工环保验收、水保验收等相关工作，均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按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相关环保标准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重点排污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备案部门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140601-2015-0738-L	2015年5月28日	山西省朔州市环境保护局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王家岭分公司	14088220191145	2019年11月13日	山西省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河津分局
国投晋城热电有限公司	1405252019073M	2019年9月18日	山西省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泽州分局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热电厂	320322-2020-002-L	2020年1月9日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 电厂	140601-2019-0045-L	2019年12月24日	山西省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分公司	610823-2019-2-M	2019年2月27日	陕西省榆林市环境保护局 横山分局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50626-2018-008L	2018年4月26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环境保护局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50626-2018-035-H	2018年9月30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乌审旗环境保护局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 化工有限公司	150626-2019-015-M	2019年6月21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乌审旗环境保护局
山西中煤平朔能源 化工有限公司	1406032017031M	2017年11月30日	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 环境保护局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110111-2019-086-L	2019年12月31日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130729-2019-002-L	2019年3月5日	河北省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 万全区分局
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 有限公司	652327-2020-08-L	2020年6月2日	新疆省昌吉市准东经济技术 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铝板带厂	3203222014004	2014年9月28日	江苏省徐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 调查中心

注：江苏大屯电热有限公司现有燃煤发电机组为原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厂 2×50MW 发电机组，上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厂于 2005 年编制了环保应急预案，2018 年 3

月进行了重新修订。目前，江苏大屯电热有限公司重新编制完成了《江苏大屯电热有限公司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正在开展风险评估、物资调查以及专家评审等工作，上述工作完成后将向当地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1)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源（锅炉：颗粒物每半年 1 次，汞及其化合物每季度 1 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自动在线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甲烷、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每半年 1 次）；噪声（厂界噪声 $Leq(A)$ 每季 1 次）；水污染源（pH、悬浮物、总铁、总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铅、总砷、总锌、石油类、氟化物每月 1 次，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自动在线监测）；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环境空气：TSP、二氧化硫每季度 1 次；地下水：pH、氨氮、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等 21 项指标，每年丰、平、枯水期各一次）。

(2)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王家岭分公司

大气污染源（电站锅炉：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每季度 1 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自动在线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每月 1 次）；噪声（厂界和敏感点噪声每季 1 次）；地下水（pH、氟化物、总硬度、氯离子、大肠杆菌群、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每年 2 次）。

(3) 国投晋城热电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源（电站锅炉：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氨，每季度 1 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自动在线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每季度 1 次；氨罐区无组织：氨，每季度 1 次；油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每季度 1 次）；厂界噪声（ $Leq(A)$ 每季 1 次）；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环境空气：PM10、SO₂、NO₂，每年度 1 次；敏感点噪声： $Leq(A)$ 每季 1 次；脱硫废水：pH、总砷、总铅、总汞、总镉、流量每季 1 次；循环冷却水：pH、化学需氧量、总磷、流量每季 1 次）。

(4)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大气污染源（锅炉烟气：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每季度 1 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自动在线监测）；水污染源（pH、悬浮物、COD、氨氮每月 1 次）；噪声（厂界噪声每季度 1 次）；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的频次执行。

（5）江苏大屯电热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源（锅炉烟气：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每季度 1 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自动在线监测）；水污染源（pH、悬浮物、COD、氨氮每月 1 次）；噪声（厂界噪声每季度 1 次）；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的频次执行。

（6）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电厂

大气污染源（锅炉烟气：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每季度 1 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自动在线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每季度 1 次）；水污染源（脱硫废水清水池：pH、总镉、总砷、总铅、总汞、流量每季度 1 次）；噪声（敏感点噪声和厂界噪声每季度 1 次）；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环境空气：TSP、PM10、SO2、NO2 每半年 1 次；灰场地下水：pH、硫酸盐、氯化物、总硬度、氟化物每半年 1 次）。

（7）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

大气污染源（热电站：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氨逃逸每年 4 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自动在线监测）；水污染源（pH、COD、BOD5、氨氮、SS、石油类、硫酸盐、氯化物、含盐量每年 2 次）；噪声（厂界噪声和敏感点每年 4 次）；地下水（厂内 7 个地下水监测井及周边敏感点每年 2 次）；事故监测（不定期）；其他监测（厂界颗粒物浓度每年 4 次）。

（8）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源（锅炉烟气排放：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每季度 1 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自动在线监测；厂界：颗粒物每季度 1 次）；噪声（厂界噪声每季度 1 次）；土壤（厂界、厂区 12 个监测点：砷、镉、六价铬、苯并（a）芘等 46 项指标每年 1 次）；地下水（厂区上游、厂区下游：pH、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等 39 项指标每年 2 次）。

(9)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源（锅炉烟气排放：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每季度 1 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自动在线监测；生产车间固定源废气：氨、甲醛、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甲醇每季 1 次；生产车间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每半年 1 次；污水处理臭气排放筒尾气：氨、非甲烷总烃、酚类、硫化氢每半年 1 次；厂界：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每季 1 次，酚类、甲醇、颗粒物每年 1 次）；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每季 1 次）；土壤（厂界、厂区 22 个监测点：砷、镉、六价铬、苯并（a）芘等 46 项指标每年 1 次）。

(10)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源（烟气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每季 1 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自动在线监测；VOCs 排放：厂界四周苯、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每季 1 次，生产设施车间排放筒非甲烷总烃每月 1 次）；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每季 1 次）；地下水（pH、总硬度、氯化物、铁、锰、挥发酚、细菌总数、六价铬、氰化物、汞、砷、镉、氨氮、铅、氟化物、硫酸盐、高锰酸盐指数、亚硝酸盐氮、总大肠菌群、溶解性总固体每季 1 次）；其他监测（厂界颗粒物每年 4 次）。

(11) 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源（锅炉烟气：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每季度 1 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自动在线监测；生产车间固定源废气：颗粒物、氨气、硫化氢、甲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每季度 1 次；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每月 1 次，TSP、硫化氢、氨气、酚类、苯并[a]芘、甲醇每季度 1 次）；水污染源（总排口：氰化物、硫化物、挥发酚、石油类每月 1 次，悬浮物、总磷每周 1 次；雨水排口：pH、氨氮、化学需氧量每日 1 次）；噪声（厂界噪声 Leq (A) 每季 1 次）；周边环境质量管理（环境空气：苯并 a 芘、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每年 2 次；地下水：pH、氨氮、硝酸盐、氟化物、砷、汞、六价铬等 17 项指标，每年 2 次；土壤：依托 2020 年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土壤采样调查工作方案实施，每年 1 次）。

(12)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大气污染源（铬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每季 1 次，碱雾、颗粒物每半年 1 次）；水污染源（电镀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总铬、总锌、pH 值每日 1 次，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每月 1 次，六价铬自动在线监测；综合废水总排口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磷、动植物油每月 1 次，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自动在线监测）；噪声（厂界噪声每季 1 次）；环境空气（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每季 1 次，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每年 1 次）。

（13）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大气污染源（天然气加热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每季度 1 次；喷漆线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半年 1 次；天然气锅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每半年 1 次；生产车间烟尘、粉尘每年 1 次）；水污染源（化学需氧量、氨氮、pH、悬浮物、石油类每年 1 次）；噪声（厂界噪声每年 1 次）；环境空气（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半年 1 次，粉尘每年 1 次）。

（14）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源（锅炉烟气：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每季度 1 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自动在线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每季度 1 次）；厂界噪声（Leq（A）每季 1 次）；废水（工业废水、脱硫废水：pH、化学需氧量、氟化物、氨氮、SS、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硫酸盐、氯化物、流量每季 1 次）；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地下水：pH、总硬度、氯化物、SO₄²⁻每年 3 次；环境空气：SO₂、NO₂、PM₁₀、PM_{2.5}、TSP 每年 1 次；敏感点噪声：Leq（A）每季 1 次）。

（15）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铝板带厂

大气污染源（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每季度 1 次；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每季度 1 次）；水污染源（pH、悬浮物、COD、氨氮每月 1 次）；噪声（厂界噪声每季度 1 次）；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的频次执行。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1,48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 公司	0	7,605,207,608	57.36	-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239	3,952,803,924	29.81	-	未 知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0	346,112,355	2.61	-	无	0	国有法人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0	132,351,000	1.00	-	无	0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0	83,035,400	0.63	-	无	0	国有法人
徐开东	2,064,810	27,064,810	0.20	-	无	0	境内自然 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444,444	21,736,509	0.16	-	无	0	境外法人
陈小毛	8,800,000	13,800,000	0.10	-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津市万年春置业有限公司	1,737,600	12,501,100	0.09	-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师和平	6,355,385	11,019,153	0.08	-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05,207,608	人民币普通股	7,605,207,608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952,803,924	境外上市外资股	3,952,803,92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6,112,355	人民币普通股	346,112,355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32,351,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2,351,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035,4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35,400				
徐开东	27,064,810	人民币普通股	27,064,8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736,509	人民币普通股	21,736,509				
陈小毛	1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00				
天津市万年春置业有限公司	12,50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1,100				
师和平	11,019,153	人民币普通股	11,019,1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不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无优先股，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注：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表均为：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公司提供的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3、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联交所网站披露权益显示，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好仓 2,012,858,147 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中煤 01	143199	2017 年 7 月 20 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	10	4.6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 中煤 01	143638	2018 年 5 月 9 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9 日。	11	4.85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 中煤 02	143639	2018 年 5 月 9 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9 日。	4	5.0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8 中煤 03	143670	2018 年 6 月 5 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5 日。	17	4.9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	18 中煤 05	143706	2018 年 7 月 6 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2	4.69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期) (品种一)				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6 日。			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二)	18 中煤 06	143707	2018 年 7 月 6 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7 月 6 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6 日。	8	4.89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四期) (品种一)	18 中煤 07	143228	2018 年 7 月 26 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	8	4.4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20 中煤 01	163319	2020 年 3 月 18 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	30	3.60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时足额支付已发行公司债券的利息，不存在延期支付利息和无法支付利息的情况。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公司各期公司债券均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一）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中煤 01”）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完成发行，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7 中煤 01 已于 2020 年 7 月完成回售工作。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告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告执行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将票面利率调整为 2.85%，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固定不变。发行人于回售登记期（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限交易日））对 17 中煤 01 持有人申报回售进行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7 中煤 01 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925,603 手，回售金额为 925,603,000 元。2020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对本次有效登记回售的 17 中煤 01 持有人实施回售。

（二）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中煤 01”）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完成发行，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未到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期，因此报告期内无选择权行使情况。

（三）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8 中煤 02”）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完成发行，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未到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期，因此报告期内无选择权行使情况。

（四）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中煤 03”）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完成发行，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未到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期，因此报告期内无选择权行使情况。

（五）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中煤 05”）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完成发行，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未到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期，因此报告期内无选择权行使情况。

（六）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8 中煤 06”）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完成发行，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未到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期，因此报告期内无选择权行使情况。

（七）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中煤 07”）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完成发行，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未到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期，因此报告期内无选择权行使情况。

二、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	杜美娜、胡涵镜仟、许天一、郜爱龙
	联系电话	010-65608367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17 中煤 01”、“18 中煤 01”、“18 中煤 02”、“18 中煤 03”、“18 中煤 05”、“18 中煤 06”、“18 中煤 07”、“20 中煤 01”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17 中煤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到期的短期融资券。“18 中煤 01”及“18 中煤 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银行贷款。“18 中煤 03”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贷款。“18 中煤 05”及“18 中煤 06”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短期融资券。“18 中煤 07”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银行贷款。“20 中煤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精神公司将 10%的募集资金用于以预付款方式向上游供应商以及相关物流企业支付采购货款、运输费用等，支持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复工复产。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

四、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及各期公司债券进行评级。报告期内，联合评级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814 号），确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7 中煤 01”、“18 中煤 01”、“18 中煤 02”、“18 中煤 03”、“18 中煤 05”、“18 中煤 06”、

“18 中煤 07”、“20 中煤 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的含义为：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各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各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请投资者关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

五、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各期公司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具体内容请参见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券的专项偿债账户运行规范。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各期公司债券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六、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各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其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八、 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经重述)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0.80	0.66	21.2	
速动比率	0.71	0.56	26.8	
资产负债率 (%)	57.6	56.9	1.2	
贷款偿还率 (%)	100.0	100.0	0.0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经重述)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94	5.64	-12.4	
利息偿付率 (%)	100.0	100.0	0.0	

九、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13 中煤 MTN001	50.00	5.26	7 年	2013-07-25	2020-07-25	按时付息, 本金已到期兑付
13 中煤 MTN002	50.00	5.60	7 年	2013-09-18	2020-09-18	按时付息, 本金尚未到期
15 中煤 MTN001	100.00	4.95	7 年	2015-06-18	2022-06-18	按时付息, 本金尚未到期
19 中煤能源 MTN001	50.00	4.19	5+2 年	2019-07-19	2026-07-19	按时付息, 本金尚未到期
20 中煤能源 MTN001A	15.00	3.28	5 年	2020-04-13	2025-04-13	尚未到付息日
20 中煤能源 MTN001B	5.00	3.60	7 年	2020-04-13	2027-04-13	尚未到付息日
合计	270.00	-	-	-	-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已发行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照约定按时付息兑付, 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各商业银行的信用良好, 无不良贷款记录。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银行授信额度 2,387 亿元, 已使用 732 亿元, 未使用 1,655 亿元。主要授信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公司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十二、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4,899,400	25,604,083
应收账款	七、5	8,717,045	7,314,547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4,864,431	6,897,430
预付款项	七、7	1,470,576	1,277,268
其他应收款	七、8	3,570,158	3,230,128
存货	七、9	7,476,127	8,170,403
合同资产	七、10	1,242,968	953,581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793,057	1,659,712
流动资产合计		64,033,762	55,107,15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七、16	610,226	250,012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3,878,282	24,331,8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2,313,179	2,328,755
投资性房地产		80,680	79,903
固定资产	七、21	114,211,343	116,731,677
在建工程	七、22	16,360,229	12,608,923
使用权资产	七、25	413,828	433,788
无形资产	七、26	49,832,383	46,662,191
商誉		6,084	6,084
长期待摊费用		99,439	53,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3,242,781	3,291,8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7,347,114	10,679,5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395,568	217,457,985
资产总计		282,429,330	272,565,1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888,262	4,106,347
应付票据	七、35	4,357,890	4,542,854
应付账款	七、36	20,454,136	18,727,585
合同负债	七、38	1,661,279	2,588,765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513,788	1,908,371
应交税费	七、40	2,084,457	1,910,179
其他应付款	七、41	8,367,359	6,762,6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3,587,452	33,732,46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6,304,884	9,418,280
流动负债合计		80,219,507	83,697,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41,310,784	34,242,915
应付债券	七、46	24,126,202	21,934,045
租赁负债	七、47	435,136	436,194
长期应付款	七、48	5,226,303	3,872,345
预计负债	七、50	3,301,300	3,282,485
递延收益	七、51	1,496,292	1,550,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5,733,536	5,761,0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786,995	362,5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416,548	71,441,986
负债合计		162,636,055	155,139,452
股东权益：			
股本	七、53	13,258,663	13,258,663
资本公积	七、55	38,905,180	38,875,043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428,579)	(427,448)
专项储备	七、58	4,208,777	4,034,095
盈余公积	七、59	4,532,524	4,532,524
一般风险准备		470,764	401,243
未分配利润	七、60	37,095,206	36,527,7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8,042,535	97,201,863
少数股东权益		21,750,740	20,223,822
股东权益合计		119,793,275	117,425,6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2,429,330	272,565,137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77,632	12,766,983
应收账款	十七、1	1,065,542	911,292
应收款项融资	十七、2	28,453	153,235
预付款项		1,556,213	57,808
其他应收款	十七、3	4,076,904	5,322,247
存货		299,936	544,9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80,891	6,982,514
其他流动资产		13,906	8,792
流动资产合计		35,899,477	26,747,8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4	99,708,917	98,981,9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2,499	2,031,918
固定资产		90,861	94,913
在建工程		348	348
无形资产		67,478	66,794
长期待摊费用		4,608	5,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4,117	1,594,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59,438	16,346,5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538,266	119,121,967
资产总计		154,437,743	145,869,78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7,957	2,162,100
合同负债		9,741	198,091
应付职工薪酬		22,494	33,801
应交税费		2,155	51,166
其他应付款		12,070,014	7,321,3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14,672	24,314,991
其他流动负债		4,558	29,157
流动负债合计		36,581,591	34,110,6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210,500	12,452,000
应付债券		24,126,202	21,934,0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3,58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750,288	34,386,045
负债合计		78,331,879	68,496,678
股东权益：			
股本	七、53	13,258,663	13,258,663
资本公积		37,992,142	37,942,422
其他综合收益		(223,304)	(205,427)
盈余公积	七、59	4,532,524	4,532,524
未分配利润		20,545,839	21,844,925
股东权益合计		76,105,864	77,373,1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4,437,743	145,869,785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立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七、61	61,393,186	61,042,809
减：营业成本	七、61	44,181,591	41,696,520
税金及附加	七、62	1,916,788	2,024,967
销售费用	七、63	6,030,568	6,672,751
管理费用	七、64	1,566,634	1,734,381
研发费用	七、65	119,365	88,230
财务费用	七、66	2,377,875	2,317,587
其中：利息费用		2,469,701	2,355,828
利息收入		89,404	43,544
加：其他收益	七、68	83,766	83,465
投资收益	七、69	210,111	1,396,8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8,511	1,396,255
信用减值损失	七、72	(15,417)	(2,096)
资产减值损失	七、73	(13,223)	(9,3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七、74	(1,499)	3,914
二、营业利润		5,464,103	7,981,14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5	26,467	19,57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6	43,359	52,947
三、利润总额		5,447,211	7,947,77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7	1,607,883	1,992,435
四、净利润		3,839,328	5,955,3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839,328	5,955,340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839,328	5,955,34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839,328	5,955,340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9,554	3,788,560
2.少数股东损益		1,529,774	2,166,7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28	(19,13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1)	(23,80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73)	(41,019)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173)	(41,01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42	17,216
1.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22,631	17,684
2.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8,493)	-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6)	(4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59	4,66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42,856	5,936,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8,423	3,764,7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4,433	2,171,445

七、每股收益：	七、79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424 千元，上年同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32 千元。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立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一、营业收入	十七、5	11,578,373	18,644,442
减：营业成本	十七、5	11,060,548	17,896,034
税金及附加		19,460	27,524
销售费用		571,680	646,835
管理费用		34,720	81,056
财务费用		863,782	874,255
其中：利息费用		1,524,977	1,608,344
利息收入		(661,567)	(734,559)
加：其他收益		422	-
投资收益	十七、6	1,356,224	1,289,5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821)	863,112
信用减值损失		(337)	(2,202)
二、营业利润		384,492	406,039
加：营业外收入		508	30
减：营业外支出		140	2,958
三、利润总额		384,860	403,111
减：所得税费用		-	52,262
四、净利润		384,860	350,8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84,860	350,8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877)	(41,47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19)	(42,066)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419)	(42,06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2	594
1.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542	594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6,983	309,377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222,641	66,056,1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0(1)	221,568	669,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44,209	66,725,8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193,292	44,041,46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37,068	3,313,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89,690	6,818,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0(2)	3,945,899	2,314,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65,949	56,488,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81(1)	9,178,260	10,237,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062	538,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02	39,7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0(3)	5,697,974	1,714,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1,138	2,293,2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40,468	4,670,0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	58,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0(4)	1,965,000	3,902,5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1,468	8,630,59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330)	(6,337,3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8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9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13,040	10,104,35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13,638	10,104,3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76,075	8,293,8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9,149	2,652,4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211,180	273,3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0(6)	111,986	71,8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17,210	11,018,095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6,428	(913,7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99	4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81(1)	12,539,157	2,986,9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37,655	8,375,6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81(4)	24,676,812	11,362,605
----------------	---------	------------	------------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97,352	14,833,6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374	19,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21,726	14,853,4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96,628	15,895,47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950	141,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582	70,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963	50,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54,123	16,158,406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2,397)	(1,304,9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20,848	2,545,6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14,96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4,951	7,024,5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0,763	9,570,2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88	2,5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7,964	564,2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5,169	861,8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8,521	1,428,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2,242	8,141,6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00,000	1,7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00,000	1,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46,000	53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7,351	1,405,0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85	17,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36,036	1,956,295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3,964	(256,2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	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03,823	6,580,43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60,679	5,502,3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64,502	12,082,775

法定代表人: 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伟立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末余额		13,258,663	38,849,543	(427,448)	4,034,095	4,532,524	401,243	36,524,374	20,196,085	117,369,079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5,500	-	-	-	-	3,369	27,737	56,606
二、本期初余额(已重述)		13,258,663	38,875,043	(427,448)	4,034,095	4,532,524	401,243	36,527,743	20,223,822	117,425,6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30,137	(1,131)	174,682	-	69,521	567,463	1,526,918	2,367,5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31)	-	-	-	2,309,554	1,534,433	3,842,856
1. 净利润		-	-	-	-	-	-	2,309,554	1,529,774	3,839,328
2.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	-	(1,131)	-	-	-	-	4,659	3,528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6)	-	-	-	-	-	(96)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15,173)	-	-	-	-	-	(15,173)
(3)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22,631	-	-	-	-	5,499	28,130
(4)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8,493)	-	-	-	-	(840)	(9,3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598	598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598	598
(三)利润分配		-	-	-	-	-	69,521	(1,753,467)	(155,327)	(1,839,273)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69,521	(69,521)	-	-
2. 对股东的分配	七、60	-	-	-	-	-	-	(1,683,946)	(155,327)	(1,839,273)
(四)专项储备	七、58	-	-	-	174,682	-	-	-	131,888	306,570
1. 本期提取		-	-	-	1,124,834	-	-	-	306,902	1,431,736
2. 本期使用		-	-	-	(950,152)	-	-	-	(175,014)	(1,125,166)
(五)其他		-	30,137	-	-	-	-	11,376	15,326	56,839
1.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	55,637	-	-	-	-	-	-	55,637
2. 2020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价		-	(25,500)	-	-	-	-	(4,576)	-	(30,076)
3. 其他		-	-	-	-	-	-	15,952	15,326	31,278
四、本期末余额		13,258,663	38,905,180	(428,579)	4,208,777	4,532,524	470,764	37,095,206	21,750,740	119,793,275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立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末余额		13,258,663	38,750,275	(233,725)	3,588,308	4,219,863	286,224	32,272,134	18,540,187	110,681,9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30,539)	(18,378)	(48,917)
加：2019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000	-	-	-	-	(35,311)	-	(34,311)
加：2020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5,500	-	-	-	-	1,199	25,652	52,351
二、本期初余额(已重述)		13,258,663	38,776,775	(233,725)	3,588,308	4,219,863	286,224	32,207,483	18,547,461	110,651,0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12,184	(181,198)	248,128	-	115,019	2,796,760	2,109,365	5,200,2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3,803)	-	-	-	3,788,560	2,171,445	5,936,202
1. 净利润		-	-	-	-	-	-	3,788,560	2,166,780	5,955,340
2.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	-	(23,803)	-	-	-	-	4,665	(19,138)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468)	-	-	-	-	-	(468)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1,019)	-	-	-	-	-	(41,019)
(3)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17,684	-	-	-	-	4,665	22,3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15,019	(1,149,195)	(252,980)	(1,287,156)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15,019	(115,019)	-	-
2. 对股东的分配	七、60	-	-	-	-	-	-	(1,034,176)	(252,980)	(1,287,156)
(四)专项储备	七、58	-	-	-	248,128	-	-	-	190,900	439,028
1. 本期提取		-	-	-	1,060,865	-	-	-	291,571	1,352,436
2. 本期使用		-	-	-	(812,737)	-	-	-	(100,671)	(913,408)
(五)其他		-	112,184	(157,395)	-	-	-	157,395	-	112,184
1.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	136,502	-	-	-	-	-	-	136,502
2. 2019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价		-	(24,318)	-	-	-	-	-	-	(24,318)
3.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4. 其他		-	-	(157,395)	-	-	-	157,395	-	-
四、本期末余额		13,258,663	38,888,959	(414,923)	3,836,436	4,219,863	401,243	35,004,243	20,656,826	115,851,310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立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末余额	13,258,663	37,942,422	(205,427)	4,532,524	21,844,925	77,373,107
二、本期初余额	13,258,663	37,942,422	(205,427)	4,532,524	21,844,925	77,373,1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49,720	(17,877)	-	(1,299,086)	(1,267,2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877)	-	384,860	366,983
1.净利润	-	-	-	-	384,860	384,860
2.其他综合收益	-	-	(17,877)	-	-	(17,877)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19,419)	-	-	(19,419)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1,542	-	-	1,542
(二)利润分配	-	-	-	-	(1,683,946)	(1,683,946)
1.对股东的分配	-	-	-	-	(1,683,946)	(1,683,946)
(三)其他	-	49,720	-	-	-	49,720
1.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	49,720	-	-	-	49,720
2.其他直接计入权益的利得/损失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3,258,663	37,992,142	(223,304)	4,532,524	20,545,839	76,105,864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立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末余额	13,258,663	37,819,185	15,743	4,219,863	19,907,757	75,221,211
二、本期初余额	13,258,663	37,819,185	15,743	4,219,863	19,907,757	75,221,2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39,535	(198,867)	-	(525,932)	(585,2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1,472)	-	350,849	309,377
1.净利润	-	-	-	-	350,849	350,849
2.其他综合收益	-	-	(41,472)	-	-	(41,472)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2,066)	-	-	(42,066)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594	-	-	594
(二)利润分配	-	-	-	-	(1,034,176)	(1,034,176)
1.对股东的分配	-	-	-	-	(1,034,176)	(1,034,176)
(三)其他	-	139,535	(157,395)	-	157,395	139,535
1.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	139,535	-	-	-	139,535
2.其他	-	-	(157,395)	-	157,395	-
四、本期末余额	13,258,663	37,958,720	(183,124)	4,219,863	19,381,825	74,635,947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立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2009 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改组(2009)255 号文件批准, 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 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总部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设立时总股本为人民币 80 亿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6]27 号文批准,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交易, 发行后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11,733,330 千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9 号文批准, 本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完成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发行后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13,258,663 千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煤矿装备制造以及金融服务等业务。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 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本集团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 162 亿元。为筹集资金以偿还短期债务, 本集团已计划利用以下措施:

- 于 2020 年 3 月, 本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扣除 2020 年 3 月已发行的人民币 30 亿元(附注七(46)), 尚余人民币 70 亿元待发行;

- 于 2020 年 3 月，本公司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本公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中期票据，扣除 2020 年 4 月已发行的人民币 15 亿元和人民币 5 亿元（附注七(46)），尚余人民币 30 亿元待发行；
- 必要时可办理新贷款的银行贷款额度；
- 鉴于本集团的信用评级以及与国内知名银行及金融机构的长期合作关系，本集团可以取得的其他融资渠道。

在作出查询后，管理层合理预期本集团有足够资源在可见未来继续经营，因此，本集团继续按持续经营编制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五、10)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23 及 30)、剥离成本的核算(附注五、24)、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的估计(附注五、47.6)。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澳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五、21.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9.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

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贷款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贷款和委托贷款。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1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

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实际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3)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5)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6)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7)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8)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9)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0)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1)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0.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10.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租赁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除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对其余款项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集团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0.2.4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A，信用优良。在未来的信用风险很低，自身抗风险能力很强，不确定性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B，信用较好。在未来的信用风险较低，自身有一定抗风险能力，但是可能存在一些影响其未来经营与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C，信用一般。在未来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易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D，信用较差。在未来的信用风险较高，未来前景不明朗或不安全，可能出现逾期非常严重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0.2.5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0.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

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10.4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0.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4.1.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

10.4.1.2.1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0.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0.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0。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5.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煤及用于煤炭生产、煤化工产品生产和煤机装备生产的物料及辅助材料等，产成品主要包括煤炭成品煤及煤矿机械装备等。

15.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15.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5.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0.2。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1.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1.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1.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

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1.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30-47 年	3%-5%	2.0%-3.2%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井巷工程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费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购置的固定资产(附注五、45)外，本集团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其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 至 50 年	3% 至 5%	1.9% 至 12.1%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5 至 30 年	3% 至 5%	3.2% 至 6.5%
机器设备	4 至 18 年	3% 至 5%	5.3% 至 24.3%
铁路	25 至 30 年	3% 至 5%	3.2% 至 3.9%
运输工具及其他	5 至 15 年	3% 至 5%	6.3% 至 19.4%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剥离成本

在对露天煤矿的开采过程中，需要对覆盖于煤层之上的岩石及土层进行剥离及清除。每个会计期间实际所发生的剥离成本可能受到地质条件 and 生产计划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在核算所发生的剥离成本时，对应以后年度计划开采的煤矿储量(即对应未来经济利益)而发生的剥离成本予以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并于所对应的煤矿储量被采出之期间计入成本；其余的剥离成本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0.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专有技术、软件及其他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设立时中煤集团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工作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30.1.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0 年至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30.1.2 采矿权和探矿权

采矿权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并采用工作量法摊销。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自转为采矿权且煤矿投产日开始，采用工作量法摊销。

30.1.3 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采用直线法按 20 年摊销。

30.1.4 软件

软件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采用直线法按 5 年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附注五、31。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31.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中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

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同时，经政府批准，本集团为员工支付补充养老保险金，并由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受托管理。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4.(3).1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36.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开采煤炭而形成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等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7. 股利分配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9.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 商品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0.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40.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

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后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41.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42.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根据 2013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规定，本集团不再就 2013 年以后新计提而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3.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43.(3).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43.(3).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43.(3).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43.(3).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43.(3).1.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3.(3).1.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3.(3).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43.(3).2.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43.(3).2.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43.(3).2.2.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3).2.2.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集团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44.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

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5. 维简费、安全费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及有关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本集团从事煤炭开采的子公司须按原煤产量提取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维简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本集团从事机械制造、冶金、危险品生产与储运等行业的子公司也须按相关规定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维简费主要用于煤矿生产正常持续的开拓延深、技术改造等，以确保矿井持续稳定和安全生产，提高效率。安全费用主要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目前主要包括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煤矿转产人员安置、发展第三产业的投资支出，发展循环经济的科研和设备支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主要用于矿区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保护、矿区污染治理、矿区生态保护、治理和恢复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可持续发展准备金主要用于发展连续替代产业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山西省政府的相关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根据江苏省徐州市政府的相关要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计提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上述费用和专项基金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上述专项基金需专设银行账户储存，其提取、储存和使用需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监督。

46.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20 号)的规定，金融企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金融企业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按中国有关监管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财务”)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提取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47. 重要估计和判断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确定存在续约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

对于作为承租人签订的存在续约选择权的租赁合同，本集团运用判断以确定租赁合同的租赁期。对于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评估会影响租赁期的长短，从而对租赁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金额产生重大影响。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47.1 长期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摊销列示。当发生任何事件或环境出现变化，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就该等项目的账面价值是否发生减值予以审核。若某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需作出多项假设，包括与长期资产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假设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47.2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47.3 对煤炭储量的估计

煤炭储量是估计可以具有经济效益及合法的从本集团的矿区开采的煤炭数量。于计算煤炭储量时，需要使用关于一定范围内地质、技术及经济因素的估计和假设，包括产量、品位、生产技术、回采率、开采成本、运输成本、产品需求及商品价格。

对储量的数量和品位的估计，需要取得矿区的形状、体积及深度的数据，这些数据是由对地质数据的分析得来的，例如采掘样本。这一过程需要复杂和高难度的地质判断及计算，以对数据进行分析。

由于用于估计储量的经济假设在不同的时期会发生变化，同时在经营期中会出现新的地质数据，对储量的估计也会相应在不同的时期出现变动。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在许多方面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包括：

(1) 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由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 (2) 按工作量法计算的或者按资产的可使用年限计算的计入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可能产生变化；
- (3) 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对履行弃置、复垦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的预计时间和所需支出产生影响，从而使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 (4) 由于对可能转回的税收利益的估计的变化可能使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47.4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对于采用减值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基于内部信用评级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集团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

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集团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5。

47.5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集团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7.6 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的估计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并将预期支出折算为现值。随着目前的煤炭开采活动的进行，对未来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变得明显的情况下，有关成本的估计可能须不时修订。

47.7 剥离成本

对剥离成本的会计核算基于管理层对于所发生的剥离成本是否对应未来经济利益的估计。此项估计可能受到实际地质条件和煤炭储量的变化以及管理层未来开采计划的改变的影响。

47.8 公允价值计量和估值程序

本集团的某些资产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优先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可观察，本集团会成立内部评估小组或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本集团财务部门与评估小组及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十一中披露。

4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及 25%
增值税（注）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10%、13%、16%
资源税	按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销售额计算缴纳	2%至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1%至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3%至 5%
消费税	按煤化工副产品的销售量	2,000 至 2,105 元/吨
水资源税	按照实际取水量或排水量	1 至 2 元/立方米
环保税	按实际排污量	1.8 至 2.1 元/污染当量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华光资源有限公司(“华光资源”)	30%

注：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公司”)之子公司华光资源注册于澳大利亚，根据该国法律，适用 30% 所得税率。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抚顺电机”)于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2 年、2015 年、2018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抚顺电机 2020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张家口煤机”)于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2 年、2015 年、2018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张家口煤机 2020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北京煤机”)于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2 年、2015 年、2018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北京煤机 2020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石家庄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煤机”)于 201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3 年、2016 年、2019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石家庄煤机 2020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5)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电气有限公司(“中煤电气”)于 201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3 年、2016 年、2019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电气 2020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开发公司之子公司中煤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中煤信息”)于 201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8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信息 2020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7)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陕西榆林”)于 2016 年获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有关问题的复函》(陕发改产业函【2016】627 号)，确认属国家鼓励发展产业。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陕西榆林自 2015 年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0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8) 本公司之子公司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煤远兴”)于 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9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

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中煤远兴 2020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9) 本公司之子公司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蒙大新能源”)于 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蒙大新能源于 2020 年 6 月提出复核申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蒙大新能源 2020 年度暂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能源”)于 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鄂尔多斯能源于 2020 年 6 月提出复核申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鄂尔多斯能源 2020 年度暂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限公司(“新疆煤电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自行判别“新疆准东北二电厂 3、4 号机组”(建设规模 2*660MW(兆瓦)超超临界机组)属于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电站建设，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3 年第 21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新疆煤电化 2020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开发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中煤成套”)于 2020 年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相关规定，对中煤成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中煤成套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库存现金	395	458
银行存款	32,987,581	23,664,546
其他货币资金	1,911,424	1,939,079
合计	34,899,400	25,604,08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2,111	151,159

其他说明：

注：于2020年6月30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685,309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376,327千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中包括专户银行账户存储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复垦基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其中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余额为人民币1,797,154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620,331千元)。

于2020年6月30日，银行存款中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为人民币6,537,279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90,101千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总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应收账款	9,254,407	7,835,701
减：信用损失准备	(537,362)	(521,154)
合计	8,717,045	7,314,547

注：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无质押情况。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重述)
1至6个月	6,286,908	5,167,134
6个月至1年	1,167,226	1,206,096
1至2年	920,479	645,842
2至3年	210,642	193,327
3至4年	80,956	164,801
4至5年	147,958	133,118
5年以上	440,238	325,383
小计	9,254,407	7,835,701
减：信用损失准备	(537,362)	(521,154)
合计	8,717,045	7,314,547

(2). 按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除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对其余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对于采用减值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对业务客户进行内部信用评级，并结合账龄确定相关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已重述)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35,430	0.38	35,430	100.00	35,480	0.45	35,48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9,218,977	99.62	501,932	5.44	7,800,221	99.55	485,674	6.23
合计	9,254,407	100.00	537,362	5.81	7,835,701	100.00	521,154	6.65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A 公司	30,797	30,797	100.00	涉诉资产，已经败诉
B 公司	3,680	3,680	100.00	对方停产，款项无法收回
C 公司	452	452	100.00	对方停产，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	501	501	100.00	对方停产，款项无法收回等
合计	35,430	35,43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内部信用评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 A,信用优良	7,419,524	61,249	7,358,275
组合 B,信用较好	769,078	41,494	727,584
组合 C,信用一般	327,030	60,463	266,567
组合 D,信用较差	703,345	338,726	364,619
合计	9,218,977	501,932	8,717,045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已重述)			
内部信用评级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 A,信用优良	5,896,480	103,669	5,792,811
组合 B,信用较好	940,381	41,003	899,378
组合 C,信用一般	346,386	74,867	271,519
组合 D,信用较差	616,974	266,135	350,839
合计	7,800,221	485,674	7,314,54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信用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2月31日余额(已重述)	205,844	315,310	521,154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48,772)	48,772	-
本期计提	10,652	7,592	18,244
本期转回	(1,113)	-	(1,113)
其他变动	(923)	-	(923)
2020年6月30日余额	165,688	371,674	537,36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5). 于2020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1,182,220	(1,225)	1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	2020年 6月30日	成本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 合收益中确认 的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6,897,430	-	34,561	4,864,431	4,911,396	(46,965)	(9,33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695,996	6,641,102
商业承兑汇票	168,435	256,328
合计	4,864,431	6,897,430

(2) 2020年6月30日已质押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5,553

注：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将应收票据人民币311,699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47,055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人民币313,812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46,973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附注七、35)。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将应收票据人民币19,915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8,958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人民币19,915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9,000千元)短期借款的担保(附注七、32)。

(3) 2020年6月30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01,653	714,607
商业承兑汇票	-	37,940
合计	2,501,653	752,547

注：金融资产转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集团将人民币19,915千元(2019年：人民币8,958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给银行，将人民币732,632千元(2019年：人民币1,248,792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所以本集团没有对其予以终止确认。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将人民币 2,501,653 千元(2019 年:人民币 5,654,075 千元) 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或向供应商背书。根据中国法律,如果发行银行未履行付款,应收票据持有人有权对本集团追偿。本集团董事认为,本集团已将该等应收票据与所有权有关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进行转让,因此于应收票据贴现及背书予银行、供应商时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及相关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继续涉入已背书及已贴现应收票据的最大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董事认为,本集团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应收票据之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43,686	91%	1,120,587	88%
1 至 2 年	69,160	5%	103,054	8%
2 至 3 年	11,917	1%	23,265	2%
3 年以上	45,813	3%	30,362	2%
合计	1,470,576	100%	1,277,268	100%

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126,890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6,681 千元),主要为预付采购原材料款和预付服务费,因为原材料尚未到货或服务尚未提供,该款项尚未结清。

(2).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面价值	占预付款项账面价值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382,078	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应收利息	284,987	339,350
应收股利	984,109	421,830
其他应收款	2,301,062	2,468,948
合计	3,570,158	3,230,1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104,894	174,809
贷款	180,093	164,541
合计	284,987	339,350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旭阳焦化”)	466,950	295,950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禾草沟煤业”)	400,000	-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西煤机”)	75,965	75,965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平朔煤矸石”)	20,677	20,677
大同中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同中新”)	8,926	8,926
中信中煤江阴码头有限公司(“中信码头”)	7,592	7,592
大同路达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路达”)	6,883	6,883
镇江科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65	3,365
朔州市平朔路达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平朔路达”)	-	8,006
北京中水长固液分离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水长”)	585	715
减：信用损失准备	(6,834)	(6,249)
合计	984,109	421,83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重述)
1年以内	783,054	864,197
1至2年	858,799	914,587
2至3年	25,349	30,471
3至4年	12,926	23,047
4至5年	13,256	23,921
5年以上	1,107,088	1,128,480
小计	2,800,472	2,984,703
减：信用损失准备	(499,410)	(515,755)
合计	2,301,062	2,468,94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已重述)
应收补偿价款(注 1)	688,952	663,931
应收关联方借款(注 2)	625,158	692,134
代垫款(注 3)	376,295	367,694
保证金及抵押金	148,043	132,980
往来款	51,039	138,055
备用金	18,714	6,253
资产转让款(注 4)	6,117	6,117
应收产能指标价款(注 5)	-	163,875
其他	886,154	813,664
减：信用损失准备	(499,410)	(515,755)
合计	2,301,062	2,468,948

注 1 系本集团从中煤集团收购其控股若干子公司产生相关款项需要按照当地政府规定进行调整后确定。

注 2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平朔集团”) 对关联方中煤平朔第一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平朔第一煤矸石”)的借款人民币 625,000 千元及其他往来款人民币 158 千元。

注 3 该代垫款中人民币 200,000 千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伊化矿业”)代其另一少数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垫付的探矿权配置资源转让价款。

注 4 该资产转让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能源”)应收中煤集团之下属子公司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屯煤电”)龙东煤矿采矿权款。该资产转让行为发生于 2016 年度，价款共计人民币 168,644 千元，其中 2016 年度收回人民币 142,377 千元，2017 年度收回人民币 7,031 千元，2019 年度收回人民币 13,119 千元，剩余本金人民币 6,117 千元将于 2020 年底收回。

注 5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蒙大矿业”)应收第三方中铁资源苏尼特左旗芒来矿业有限公司销售产能指标价款，已于本期收回。

(3). 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63,121	2,670	449,964	515,755
本期计提	1,100	407	-	1,507
本期转回	(217)	(603)	(17,006)	(17,826)
其他变动	-	-	(26)	(26)
2020年6月30日余额	64,004	2,474	432,932	499,41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A 公司	应收补偿价款	688,952	1 至 2 年	25%	(689)
B 公司	应收关联方借款	625,158	5 年以上	22%	-
C 公司	代垫款	200,000	1 至 2 年	7%	(200)
D 公司	其他	88,611	5 年以上	3%	(88,611)
E 公司	其他	76,200	1 年以内	3%	-
合计	/	1,678,921	/	60%	(89,5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95,520	272,161	3,623,359	3,548,159	270,074	3,278,085
在产品	1,329,935	2,476	1,327,459	1,788,779	2,185	1,786,594
产成品	2,495,501	32,533	2,462,968	3,100,572	34,236	3,066,336
周转材料	62,341	-	62,341	39,388	-	39,388
合计	7,783,297	307,170	7,476,127	8,476,898	306,495	8,170,403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计提	转销	
原材料	270,074	2,087	-	272,161
在产品	2,185	2,476	2,185	2,476
产成品	34,236	8,660	10,363	32,533
合计	306,495	13,223	12,548	307,170

注：本期存货跌价准备无转回金额。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煤机装备	1,253,276	(10,308)	1,242,968	957,294	(3,713)	953,581

注：合同资产主要与本集团对已交付但未开发票的煤矿装备的对价相关，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收款，合同资产于该等权利变为无条件时转为应收账款。本集团预计通常在12个月内合同资产将转为应收账款。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信用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713
本期计提	6,832
本期转回	(1,102)
其他变动	865
2020年6月30日余额	10,308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924,241	878,173
贷款(注)	670,416	555,175
合同资产相关的增值税	162,528	135,116
预缴所得税	5,896	61,499
其他	29,976	29,749
合计	1,793,057	1,659,712

其他说明：

注：中煤财务向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按年利率 4.56%-4.78% 计息，并将在 1 年内收回。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601,404	-	601,404	241,190	-	241,190	4.35%-6.04%
其他	8,822	-	8,822	8,822	-	8,822	4.61%
合计	610,226	-	610,226	250,012	-	250,012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	2,896,382	3,289,977
联营企业	20,826,641	20,886,640
股权分置流通权(注 1)	155,259	155,25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23,878,282	24,331,876

注 1：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上海能源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结果，本集团对上海能源的持股比例由 70.4% 降低至 62.43%，相应减少的所享有上海能源的所有者权益份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转至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2020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禾草沟煤业	1,781,044	-	-	143,867	-	4,953	(500,000)	-	-	1,429,864	-
旭阳焦化	1,201,630	-	-	121,799	-	-	(171,000)	-	-	1,152,429	-
甘肃中煤天大能源有限公司(“甘肃天大”)(注 2)	188,132	-	-	(837)	-	-	-	-	-	187,295	-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有限公司(“新疆五彩湾”)	100,000	10,000	-	(2,669)	-	-	-	-	-	107,331	-
中煤科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中煤科创”)	14,171	-	-	292	-	-	-	-	-	14,463	-
延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	-	-	-	-	-	-	-	5,000	-
大同中新(注 2)	-	-	-	-	-	-	-	-	-	-	-
小计	3,289,977	10,000	-	262,452	-	4,953	(671,000)	-	-	2,896,382	-
二、联营企业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合创”)(注 3)	7,910,835	-	-	(166,184)	-	(16,990)	-	-	-	7,727,661	-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华晋焦煤”)(注 3)	2,579,591	-	-	93,893	-	63,864	-	-	-	2,737,348	-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延长榆能”)(注 3)	2,626,109	-	-	(39,853)	-	1,557	-	-	-	2,587,813	-
蒙冀铁路有限公司(“蒙冀铁路”)(注 3)	1,778,049	-	-	15,054	-	-	-	-	-	1,793,103	-
平朔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朔工业”)	1,413,385	-	-	(11,934)	-	-	-	-	-	1,401,451	-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舟山煤电”)(注 3)	779,215	-	-	10,505	-	-	(62,783)	-	-	726,937	-
苏晋能源	701,816	-	-	6,863	-	-	-	-	-	708,679	-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鄂州发电”)	666,518	-	-	34,114	-	-	-	-	-	700,632	-
西煤机	507,788	-	-	20,691	-	-	-	-	-	528,479	-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京唐港口”)(注 3)	420,018	-	-	19,025	-	968	-	-	-	440,011	-
平朔煤研石	318,165	-	-	(2,016)	-	-	-	-	-	316,149	-
中煤华能(注 3)	251,126	-	-	(1,373)	-	321	-	-	-	250,074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注 3)	224,130	-	-	5,811	-	-	-	-	-	229,941	-
呼准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呼准鄂铁路”)(注 3)	213,774	-	-	(10,862)	-	-	-	-	-	202,912	-
中信码头	161,702	-	-	962	-	964	-	-	-	163,628	-
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电神头”)	142,201	-	-	(32,234)	-	-	-	-	-	109,967	-
朔州市富民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朔州富民”)	79,604	-	-	(331)	-	-	-	-	-	79,273	-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丰沛铁路”)	50,318	-	-	-	-	-	-	-	-	50,318	-
大同路达	37,637	-	-	(181)	-	-	-	-	-	37,456	-
平朔路达	14,043	-	-	4,687	-	-	(89)	-	-	18,641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抚顺电机有限公司(“大同机电”)	6,000	-	-	-	-	-	-	-	-	6,000	-
甘肃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6,000	-	-	-	-	-	-	-	6,000	-
乌审旗呼吉尔特矿山救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乌审旗特矿山”)	2,712	-	-	-	-	-	-	-	-	2,712	-
北京中水长	1,904	-	-	(578)	-	-	-	-	130	1,456	-
小计	20,886,640	6,000	-	(53,941)	-	50,684	(62,872)	-	130	20,826,641	-
合计	24,176,617	16,000	-	208,511	-	55,637	(733,872)	-	130	23,723,023	-

注 2：该等公司为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注 3：该等公司为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浩吉铁路”)	1,412,813	1,412,813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太原煤气化”)	534,029	529,816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靖神铁路”)	215,000	215,000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曹妃甸港务”)	35,656	52,555
其他	115,681	118,571
合计	2,313,179	2,328,755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太原煤气化	-	-	159,901	-	注	/
曹妃甸港务	-	-	105,741	-	注	/
其他	1,600	-	12,660	-	注	/
合计	1,600	-	278,302	-	注	/

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井巷工程	机器设备	铁路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已重述)	44,511,134	7,666,393	34,254,384	86,931,798	4,025,281	3,335,733	180,724,723
2. 本期增加金额	661,473	36,187	687,460	723,455	158,283	38,124	2,304,982
(1) 购置	43,598	3,339	864,008	629,033	-	44,471	1,584,449
(2) 在建工程转入	63,373	8,479	3,677	77,354	158,283	6,643	317,809
(3) 企业合并增加	16,361	-	-	-	-	8,215	24,576
(4) 其他增加	109,138	-	267,820	2	-	1,188	378,148
(5) 按资产类别重分类	429,003	24,369	(448,045)	17,066	-	(22,393)	-
3. 本期减少金额	88,900	-	-	214,503	-	13,157	316,560
(1) 处置或报废	24,061	-	-	24,094	-	13,152	61,307
(2) 其他减少	64,839	-	-	190,409	-	5	255,253
4. 2020年6月30日	45,083,707	7,702,580	34,941,844	87,440,750	4,183,564	3,360,700	182,713,145
二、累计折旧							
1. 2019年12月31日(已重述)	8,965,281	1,887,313	9,600,950	37,813,530	923,834	2,369,623	61,560,531
2. 本期增加金额	737,178	175,637	987,980	2,507,361	51,234	107,431	4,566,821
(1) 计提	729,417	180,965	982,108	2,470,437	51,234	130,743	4,544,904
(2) 企业合并增加	12,547	-	-	-	-	7,805	20,352
(3) 按资产类别重分类	(6,347)	(5,328)	5,872	36,923	-	(31,120)	-
(4) 其他增加	1,561	-	-	1	-	3	1,565
3. 本期减少金额	22,936	-	-	22,373	-	10,562	55,871
(1) 处置或报废	16,024	-	-	21,736	-	10,562	48,322
(2) 其他减少	6,912	-	-	637	-	-	7,549
4. 2020年6月30日	9,679,523	2,062,950	10,588,930	40,298,518	975,068	2,466,492	66,071,481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305,971	95,524	1,170	1,964,582	-	65,268	2,432,51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023	-	-	(132,019)	-	793	797
(1) 按资产类别重分类	132,023	-	-	(132,019)	-	(4)	-
(2) 其他增加	-	-	-	-	-	797	79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2,991	-	-	2,991
(1) 其他减少	-	-	-	2,991	-	-	2,991
4. 2020年6月30日	437,994	95,524	1,170	1,829,572	-	66,061	2,430,321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6月30日	34,966,190	5,544,106	24,351,744	45,312,660	3,208,496	828,147	114,211,343
2. 2019年12月31日(已重述)	35,239,882	5,683,556	24,652,264	47,153,686	3,101,447	900,842	116,731,677

注：于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12,672千元(原值人民币1,794,123千元)的机器设备作为人民币398,508千元的银行抵押借款(附注七、45)的抵押物。

于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29,876千元(原值人民币3,568,394千元)的机器设备作为人民币808,888千元的银行抵押借款(附注七、45)的抵押物。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4,544,904千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4,416,694千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专项储备、存货及在建工程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4,250,109千元、15,528千元、220,916千元、7,022千元、4,903千元、41,998千元、4,428千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分别为：人民币4,205,608千元、15,448千元、162,179千元、10,895千元、234千元、4,851千元、17,479千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人民币 317,809 千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4,615,510 千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铁路及机器设备	2,508,821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529,735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陕西榆林大海则煤矿项目	3,375,550	-	3,375,550	3,181,036	-	3,181,036
鄂尔多斯能源合成气制 100 万吨/年甲醇技术改造项目	3,308,536	-	3,308,536	2,424,870	-	2,424,870
中煤能源黑龙江煤化工有限公司(“黑龙江煤化工”)依兰第三煤矿项目	1,496,700	-	1,496,700	1,425,961	-	1,425,961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中煤华晋”)里必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912,894	14,280	898,614	786,897	14,280	772,617
上海能源苇子沟煤矿 2.4Mt/a 改扩建工程	791,756	-	791,756	776,922	-	776,922
其他	6,595,946	171,517	6,424,429	4,155,776	171,517	3,984,259
小计	16,481,382	185,797	16,295,585	12,751,462	185,797	12,565,665
工程物资(注)	64,644	-	64,644	43,258	-	43,258
合计	16,546,026	185,797	16,360,229	12,794,720	185,797	12,608,923

注: 工程物资包括专用材料、专用设备 etc

(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或无 形资产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陕西榆林大海则煤矿项目	12,978,969	3,181,036	390,836	196,322	3,375,550	49.26%	49.26%	646,578	89,672	4.69%	借款及自筹
鄂尔多斯能源合成气制 100 万吨/年 甲醇技术改造项目	5,012,651	2,424,870	883,666	-	3,308,536	66.57%	75.57%	45,185	21,341	4.41%	借款及自筹
黑龙江煤化工依兰第三煤矿项目	2,484,031	1,425,961	70,739	-	1,496,700	60.25%	60.25%	167,861	16,943	4.75%	借款及自筹
中煤华晋里必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5,746,465	772,617	125,997	-	898,614	15.64%	21.91%	1,227	205	4.80%	借款及自筹
上海能源苇子沟煤矿 2.4Mt/a 改扩建工程	1,977,385	776,922	14,834	-	791,756	40.04%	40.04%	90,938	-	-	借款及自筹
合计	28,199,501	8,581,406	1,486,072	196,322	9,871,156	/	/	951,789	128,161	-	/

注： 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人民币 317,809 千元，转入无形资产人民币 3,057 千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130,472 千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319,203 千元)，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1.20%至 4.80%(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3.43%-5.70%)。

(2).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625,370	107,784	12,761	13,214	759,129
2. 本期增加金额	-	2,580	(3,037)	23,522	23,065
(1) 新增	-	2,486	4,670	13,198	20,354
(2) 其他增加	-	94	-	2,617	2,711
(3) 按资产类别重分类	-	-	(7,707)	7,707	-
3. 2020年6月30日	625,370	110,364	9,724	36,736	782,194
二、累计折旧					
1. 2019年12月31日	249,711	69,923	4,089	1,618	325,3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6,196	18,161	2,452	6,216	43,025
(1) 计提	16,196	18,130	3,502	3,513	41,341
(2) 其他增加	-	31	-	1,653	1,684
(3) 按资产类别重分类	-	-	(1,050)	1,050	-
3. 2020年6月30日	265,907	88,084	6,541	7,834	368,366
三、账面价值					
1. 2020年6月30日	359,463	22,280	3,183	28,902	413,828
2. 2019年12月31日	375,659	37,861	8,672	11,596	433,788

注：本集团对关联方的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人民币409,420千元，租赁负债的期末余额人民币484,599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人民币54,053千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计入损益的短期租赁的租赁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45,524千元，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金额为人民币91,751千元。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探矿权	专有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已重述)	7,336,261	32,132,873	12,075,717	1,564,232	741,267	53,850,350
2. 本期增加金额	56,873	3,491,319	-	927	13,032	3,562,151
(1) 购置	45,958	304,274	-	912	5,881	357,025
(2) 内部研发	-	-	-	15	4,094	4,109
(3)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057	3,057
(4) 企业合并增加	10,915	3,187,045	-	-	-	3,197,960
3. 本期减少金额	21,724	-	-	-	-	21,724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1,724	-	-	-	-	21,724
4. 2020年6月30日	7,371,410	35,624,192	12,075,717	1,565,159	754,299	57,390,777
二、累计摊销						
1. 2019年12月31日(已重述)	1,156,244	4,533,662	-	351,884	325,886	6,367,676
2. 本期增加金额	74,494	185,768	-	40,964	74,343	375,569
(1) 计提	74,494	185,768	-	40,964	74,343	375,569
3. 本期减少金额	7,606	-	-	-	-	7,606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606	-	-	-	-	7,606
4. 2020年6月30日	1,223,132	4,719,430	-	392,848	400,229	6,735,639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25,642	794,841	-	-	-	820,48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2,992	2,992
(1) 其他增加	-	-	-	-	2,992	2,992
3. 本期减少金额	-	720	-	-	-	720
(1) 其他减少	-	720	-	-	-	720
4. 2020年6月30日	25,642	794,121	-	-	2,992	822,755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6月30日	6,122,636	30,110,641	12,075,717	1,172,311	351,078	49,832,383
2. 2019年12月31日(已重述)	6,154,375	26,804,370	12,075,717	1,212,348	415,381	46,662,19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1%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375,569 千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357,111 千元)。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0,144 千元(原值人民币 86,572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人民币 35,000 千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七、32)的抵押物。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1,010 千元(原值人民币 86,572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人民币 35,000 千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七、32)的抵押物。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981,911 千元,原值人民币 1,057,484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912,567 千元,原值人民币 1,005,806 千元)因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

(3). 研究开发支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 6月30日
		研究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 资产	转入当期 损益	
3000+2000KW 异构刮板输送机研制	-	28,846	-	28,846	-
薄煤层自动化链牵引采煤机工作面采运系统研发	-	17,889	-	17,889	-
严酷条件下矿用设备性能检测及质量评价技术研究	-	6,287	-	6,287	-
平朔集团电动轮卡车储能混合动力控制国产化改造研究	-	3,550	3,550	-	-
超大采高放顶煤智能化成套输送设备的研制	-	1,542	-	1,542	-
超大采高、高可靠性、智能化液压支架的研究及其应用	-	1,340	-	1,340	-
其他	-	76,161	559	75,602	-
合计	-	135,615	4,109	131,506	-

注: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01%(2019 年 12 月 31 日: 0.0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人民币 135,615 千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6,286 千元);其中人民币 131,506 千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826 千元)于当期计入损益,人民币 4,109 千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5,460 千元)于当期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9、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3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亏损	5,417,227	1,352,109	5,380,288	1,342,001
资产减值准备	1,790,806	340,990	1,776,329	343,462
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	620,213	155,053	609,544	152,386
应付未付职工薪酬	402,376	100,593	750,964	177,860
预计负债	526,534	131,634	540,782	135,195
采矿权摊销	470,230	117,557	456,345	114,086
试运行收益	335,954	83,988	341,760	85,4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95,560	762,761	2,992,295	748,074
固定资产折旧	21,088	5,272	21,088	5,272
内退福利	173,858	43,349	140,053	34,710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149,796	37,449	153,039	38,260
安全费用	62,432	15,133	74,049	16,973
维简费	19,512	4,878	21,023	5,2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160,916	24,963	160,916	24,963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 变动	48,264	10,142	75,736	16,573
其他	1,410,732	253,485	1,471,837	261,587
合计	14,705,498	3,439,356	14,966,048	3,502,09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税法不允许抵扣的已入账资产的评估增值	22,958,119	5,734,265	23,072,456	5,763,366
固定资产折旧	560,552	140,138	606,350	151,5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2,831	55,708	224,445	56,111
其他	-	-	1,041	260
合计	23,741,502	5,930,111	23,904,292	5,971,32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575	3,242,781	210,249	3,291,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575	5,733,536	210,249	5,761,07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99,975	2,703,245
可抵扣亏损	8,275,201	7,050,956
合计	10,975,176	9,754,20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	218,015	218,015
2021	445,568	503,535
2022	819,205	864,818
2023	2,743,554	2,784,734
2024	2,679,854	2,679,854
2025	1,369,005	-
合计	8,275,201	7,050,9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注1)	4,534,204	3,728,980
预付矿权款(注2)	1,015,000	1,015,000
预付投资款(注3)	448,300	3,537,496
预付土地使用权款	439,987	464,966
待抵扣增值税	319,866	396,289
委托贷款(注4)	300,000	1,275,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44,879	18,135
其他	244,878	243,716
合计	7,347,114	10,679,582

注 1： 该余额为中煤财务向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按年利率 4.41%-5.9375% 计息，并且到期日在 1 年以上。

注 2： 为取得若干探矿权及采矿权，本集团预付矿权价款人民币 1,015,000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5,000 千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相关业务正在推进中，本集团将上述款项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待全部法律手续完成之后，上述款项将转为无形资产。

注 3： 为进一步扩大大集团的煤炭资源，本集团签订了若干收购或重组改建地方小煤矿的协议。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基于上述协议而预付的投资款项为人民币 448,300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37,496 千元)，由于相关法律手续仍在办理之中，本集团将上述款项作为预付投资款核算。

本期减少预付投资款人民币 3,089,196 千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资产收购山西中煤潘家窑煤业有限公司(“潘家窑煤业”)(附注八、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本期完成，预付投资款分别转为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

注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委托银行向平朔第一煤矸石项目建设提供五笔委托贷款共计人民币 1,275,000 千元，分别按年利率 5.23% 和 5.70% 计息，均于 2022 年到期。本期提前偿还其中四笔委托贷款共计人民币 975,000 千元。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706,347	3,942,347
保证借款(注1)	127,000	120,000
质押借款(注2)	19,915	9,000
抵押借款(注3)	35,000	35,000
合计	1,888,262	4,106,347

注 1：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银行保证借款中人民币 42,000 千元系由第三方辽宁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电机”)为本公司之孙公司抚顺电机提供保证；人民币 85,000 千元系由第三方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盘江投资”)为本公司之孙公司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盘江重工”)提供保证；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中人民币 42,000 千元系由辽宁电机为本公司之孙公司抚顺电机提供保证；人民币 78,000 千元系由盘江投资为本公司之孙公司盘江重工提供保证。

注 2：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19,915 千元，系以人民币 19,915 千元应收票据作为质押(附注七、6)；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9,000 千元，系以人民币 8,958 千元应收票据作为质押(附注七、6)。

注 3：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35,000 千元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 70,144 千元(原值人民币 86,572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附注七、26)；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35,000 千元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 71,010 千元(原值人民币 86,572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附注七、26)。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16%(2019 年 12 月 31 日：4.38%)。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63,099	3,297,479
商业承兑汇票	694,791	1,245,375
合计	4,357,890	4,542,854

注：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将应收票据人民币 311,699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47,055 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人民币 313,812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46,973 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附注七、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11,939,472	11,466,704
应付工程款及工程材料款	5,417,583	5,120,202
应付设备采购款	1,143,365	993,812
应付服务费	1,064,792	866,544
应付港杂费及运费	80,010	33,867
应付修理费	247,388	79,264
其他	561,526	167,192
合计	20,454,136	18,727,585

注：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3,598,128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14,205 千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和供应商货款，该等款项尚未最后结清。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煤炭销售款	1,066,658	1,577,481
预收煤矿装备销售款	387,659	632,445
预收煤化工产品销售款	152,630	324,922
其他	54,332	53,917
合计	1,661,279	2,588,765

注：年初合同负债在本期确认收入情况：其中煤炭人民币 1,566,908 千元，煤矿装备人民币 351,938 千元，煤化工产品人民币 322,749 千元，合计人民币 2,241,595 千元。

期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预计人民币 1,651,007 千元将于 2020 年度确认为收入，人民币 1,080 千元将于 2022 年度确认为收入，人民币 9,192 千元将于 2023 年度及以后确认为收入。

本集团不存在以前期间履行的义务在本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对于煤炭及煤化工产品，在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对于煤矿装备，在交付前收到合同金额的 30% 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应付短期薪酬	1,825,567	3,024,314	3,450,844	1,399,037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38,494	355,634	345,502	48,626
应付辞退福利	44,310	60,380	38,565	66,125
合计	1,908,371	3,440,328	3,834,911	1,513,78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6,418	2,096,110	2,587,077	925,451
二、职工福利费	23,012	184,349	135,219	72,142
三、社会保险费	53,813	154,596	160,133	48,2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628	125,719	130,503	13,844
工伤保险费	3,770	19,662	15,315	8,117
生育保险费	23,809	(13,037)	8,624	2,148
其他保险	7,606	22,252	5,691	24,167
四、住房公积金	32,749	273,811	274,047	32,51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5,203	94,615	73,915	295,903
六、其他短期薪酬	24,372	220,833	220,453	24,752
合计	1,825,567	3,024,314	3,450,844	1,399,0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4,317	199,272	198,036	25,553
2、失业保险费	3,858	11,189	7,255	7,792
3、补充养老保险	10,319	145,173	140,211	15,281
合计	38,494	355,634	345,502	48,626

(4). 职工辞退福利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65,108	44,182
其他辞退福利	1,017	128
合计	66,125	44,3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已重述)
应交企业所得税	1,034,349	1,001,539
应交增值税	495,869	295,976
应交资源税	199,029	187,809
应交水资源税	58,717	63,286
应交耕地占用税	41,529	41,493
应交教育费附加	25,818	17,322
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	22,325	22,32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25	13,335
应交房产税	20,216	22,818
应交消费税	17,276	34,079
应交个人所得税	8,791	46,002
应交土地使用税	8,480	15,294
其他	129,833	148,901
合计	2,084,457	1,910,179

其他说明：

/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已重述)
应付利息	1,089,948	965,528
应付股利	2,008,873	380,781
其他应付款	5,268,538	5,416,316
合计	8,367,359	6,762,625

其他说明：

/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债券利息	974,750	764,114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9,031	188,27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08	1,071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14,959	12,073
合计	1,089,948	965,52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煤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1,058,229	92,368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950,644	288,413
合计	2,008,873	380,781

注：2020年6月16日，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公司已于2020年7月7日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162,304千元，于2020年7月28日派发H股现金红利人民币521,546千元。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附注七、48)	854,459	854,459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481,738	485,516
应付产能指标价款(注1)	478,250	528,250
应付投资款	431,156	454,918
应付采矿权款(附注七、48)(注2)	427,745	460,019
暂收代付款	393,167	555,936
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附注七、48)(注4)	286,216	-
股东垫款(注3)	278,975	260,344
应付工程质保金	193,852	164,015
应付土地坍塌赔偿及迁村费	143,422	186,776
应付地方煤矿补偿款	77,418	214,500
应付劳务费	47,759	58,193
应付承销费(附注七、46)	44,450	49,133
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注4)	29,045	-
其他	1,100,886	1,144,257
合计	5,268,538	5,416,316

注1：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榆林和伊化矿业应付产能指标价款，其中陕西榆林应付第三方黑龙江依兰煤矿人民币299,000千元和关联方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煤新集”)人民币59,250千元，伊化矿业应付中煤新集人民币120,000千元。

注2：本期末余额包含将于一年内支付的款项和应于2020年支付但未付的部分款项。

注3：股东垫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垫付的采矿权款人民币278,975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60,344千元)。

注 4：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为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八、1)形成。

注 5：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728,255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45,497 千元)，主要系工程质保金等款项。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5)	19,672,054	22,558,07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46)	13,796,172	10,991,992
一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	64,857	115,06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47)	54,369	67,329
合计	33,587,452	33,732,460

其他说明：

/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注 1)	5,627,045	8,814,837
预收相关的增值税款	384,055	424,475
借款(注 2)	293,200	160,000
其他	584	18,968
合计	6,304,884	9,418,280

注 1：该款项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中煤财务吸收中煤集团下属公司的存款。吸收存款按年利率 0.35%-2.25 % (2019 年度：0.35%-2.25 %)计息。

注 2：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的信用借款，按年利率 4.785%计息，期限一年。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9,910,680	55,088,450
抵押借款(注1)	398,508	808,888
保证借款(注2)	673,650	903,650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672,054	22,558,073
信用借款	19,199,587	21,653,060
抵押借款	142,467	545,013
保证借款	330,000	360,000
合计	41,310,784	34,242,91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398,508 千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12,672 千元，原值人民币 1,794,123 千元固定资产作抵押(附注七、21)，利息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808,888 千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29,876 千元，原值人民币 3,568,394 千元固定资产作抵押(附注七、21)，利息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注 2：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673,650 千元系由本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共同提供保证，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903,650 千元系由本公司与山西焦煤共同提供保证，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注 3：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47% (2019 年 12 月 31 日：4.83 %)。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中期票据	26,900,959	24,888,343
公司债券	10,989,415	7,988,694
应付承销费	76,450	98,133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承销费		
中期票据(附注七、43)	9,998,725	9,992,540
公司债券(附注七、43)	3,797,447	999,452
承销费(附注七、41)	44,450	49,133
合计	24,126,202	21,934,04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减少	其他调整	2020年06月30日余额
2015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注1)	100	2015年6月17日	7年	10,000,000	9,964,873	-	247,500	12,001	247,500	24,000	9,952,874
2018年第一期公司债“中煤1801”(注2)	100	2018年5月9日	5年	1,100,000	1,098,529	-	26,675	527	26,675	1,099,056	-
2018年第一期公司债“中煤1802”(注3)	100	2018年5月9日	7年	400,000	399,229	-	10,000	110	10,000	-	399,339
2018年第二期公司债“中煤1803”(注4)	100	2018年6月5日	5年	1,700,000	1,697,633	-	41,650	808	41,650	1,698,441	-
2018年第三期公司债“中煤1805”(注5)	100	2018年7月6日	5年	2,200,000	2,196,762	-	51,590	1,036	51,590	-	2,197,798
2018年第三期公司债“中煤1806”(注6)	100	2018年7月6日	7年	800,000	798,356	-	19,560	215	19,560	-	798,571
2018年第四期公司债“中煤1807”(注7)	100	2018年7月26日	5年	800,000	798,730	-	17,600	377	17,600	-	799,107
2019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注8)	100	2019年7月19日	5+2年	5,000,000	4,979,933	-	104,750	4,930	104,750	-	4,984,863
2020年第一期公司债“20中煤01”(注9)	100	2020年3月18日	5年	3,000,000	-	3,000,000	31,065	150	31,065	3,000	2,997,150
202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20中煤能源MTN001A”(注10)	100	2020年4月9日	5年	1,500,000	-	1,500,000	12,300	375	12,300	3,000	1,497,375
202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20中煤能源MTN001B”(注11)	100	2020年4月9日	7年	500,000	-	500,000	4,500	125	4,500	1,000	499,125
合计	/	/	/	27,000,000	21,934,045	5,000,000	567,190	20,654	567,190	2,828,497	24,126,202

注1：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MTN358号)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0,000千元，债券期限为7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4.95%，每年付息一次。

注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22号)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1,100,000千元，债券期限5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利率为4.85%，第3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注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22号)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400,000千元，债券期限7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利率为5.00%，第5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注4：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22号)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1,700,000千元，债券期限5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利率为4.90%，第3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注 5: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22 号)核准, 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人民币 2,200,000 千元, 债券期限 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每年付息一次, 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利率为 4.69%, 第 3 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注 6: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22 号)核准, 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人民币 800,000 千元, 债券期限 7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每年付息一次, 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利率为 4.89%, 第 5 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注 7: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22 号)核准, 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人民币 800,000 千元, 债券期限 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每年付息一次, 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利率为 4.40%, 第 3 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注 8: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中市协注[2017]JM TN393 号)核准, 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中期票据, 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0,000 千元, 债券期限为 5+2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每年付息一次, 债券存续期前 5 固定利率为 4.19%, 第 5 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注 9: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9 号)批复,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人民币 3,000,000 千元, 债券期限 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为 3.60%。
- 注 10: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90 号)批复,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发行中期票据, 发行总额人民币 1,500,000 千元, 债券期限 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固定利率为 3.28%, 每年付息一次。
- 注 11: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90 号)批复,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发行中期票据, 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000 千元, 债券期限 7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固定利率为 3.60%, 每年付息一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与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489,505	503,52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43)	54,369	67,329
合计	435,136	436,194

注：本集团对关联方租赁确认的租赁负债期末余额人民币 484,599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人民币 54,053 千元

48、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汇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采矿权款(注1)	1,946,338	2,085,213
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注2)	2,980,174	2,658,977
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注3)	1,524,943	-
专项应付款	13,785	164,109
其他	9,751	15,870
小计	6,474,991	4,924,16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88,559	1,051,824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	854,459	854,45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采矿权款	108,013	186,80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附注七、41)	286,216	-
一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附注七、44)	-	10,564
合计	5,226,303	3,872,345

注 1：应付采矿权款主要为本集团尚未缴纳的采矿权资源价款。根据相关资源转让协议，该等款项将陆续付清。应付采矿权款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在其他应付款-应付采矿权款中列示(附注七、43)。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财非税规[2017]2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4,272,294 千元，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列示在长期应付款。其中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854,459 千元在其他应付款-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列示(附注七、41)。

注 3：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为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八、1) 形成。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投资补助	88,743	-	81,910	6,833
其他	75,366	-	68,414	6,952
合计	164,109	-	150,324	13,785

其他说明：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注 1)	3,316,790	47,323	26,566	3,337,547
未决诉讼	35,243	-	803	34,440
其他	214	9	-	223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	(69,762)	/	/	(70,910)
合计	3,282,485	/	/	3,301,300

注 1：本集团主要根据本年中国部分省份发布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细则》的更新内容，重新估算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成本。

注 2：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在其他应付款列示。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50,418	2,978	57,104	1,496,292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550,418	2,978	57,104	1,496,29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张煤机桥东区老厂区搬迁补偿款	944,284	200	(24,728)	-	919,756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矿山工程机械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337,325	-	(9,984)	-	327,341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高端液压支架绿色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9,990	-	-	-	29,990	与资产相关
张煤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资金	27,602	-	-	-	27,602	与资产相关
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安全改造专项资金	20,000	-	-	-	20,000	与资产相关
低速大转矩智能节能永磁驱动电机项目	18,294	-	-	-	18,294	与资产相关
安太堡排矸场东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18,180	-	-	-	18,180	与资产相关
煤矸石发电环保项目财政贴息补贴	18,802	-	-	(1,719)	17,083	与资产相关
太西区通风系统改造	11,856	-	-	(11,856)	-	与资产相关
高背压技术改造项目	11,636	-	(397)	-	11,239	与资产相关
国家能源煤矿机械装备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8,296	-	(295)	-	8,001	与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木瓜界及 930E 区域供热系统改造工程)	2,446	-	(869)	-	1,577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01,707	2,778	(7,249)	(7)	97,229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合计	1,550,418	2,978	(43,522)	(13,582)	1,496,29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114,556	101,142
其他非流动负债(2)	672,439	261,366
合计	786,995	362,508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内退福利	179,664	145,324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注)	(65,108)	(44,182)
合计	114,556	101,142

注：将于一年内支付的应付内退福利在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注1)	413,586	-
吸收存款(注2)	136,853	128,853
借款(注3)	122,000	131,790
其他	-	723
合计	672,439	261,366

注1： 为本公司之母公司中煤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用于本公司下属公司新产品的研制生产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均于 2025 年到期，浮动利率计息。

注2： 该款项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中煤财务吸收中煤集团下属公司的存款。吸收存款按年利率 3.15% (2019 年度： 3.15%) 计息。

注3：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的长期信用借款，按年利率 1.2% 计息，其中将于一年内还款的部分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9,152,000	-	-	-	-	-	9,152,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106,663	-	-	-	-	-	4,106,663
股份总数	13,258,663	-	-	-	-	-	13,258,663

其他说明：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7,737,559 千股(2019 年 12 月 31 日： 7,737,559 千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8.3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8.36%)。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月1日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注1)	37,858,665	-	25,500	37,833,165
其他资本公积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604,307	-	-	604,307
—因取得原合营企业控制权增加的权益	138,024	-	-	138,024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268,015	55,637	-	323,652
—其他	6,032	-	-	6,032
合计	38,875,043	55,637	25,500	38,905,180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月1日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6月30日 (已重述)
股本溢价	37,882,983	-	24,318	37,858,665
其他资本公积: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604,307	-	-	604,307
—因取得原合营企业控制权增加的权益	138,024	-	-	138,024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145,429	136,502	-	281,931
—其他	6,032	-	-	6,032
合计	38,776,775	136,502	24,318	38,888,959

注 1：本期股本溢价减少为本集团支付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八、2)对价形成。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1月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0年 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 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5,359)	(15,576)	(403)	(15,173)	-	(340,532)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8,274)	(15,576)	(403)	(15,173)	-	(353,447)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15	-	-	-	-	12,91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089)	25,132	6,431	14,042	4,659	(88,047)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7,919)	34,561	6,431	22,631	5,499	(25,28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610)	(96)	-	(96)	-	(64,706)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0,440	(9,333)	-	(8,493)	(840)	1,94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27,448)	9,556	6,028	(1,131)	4,659	(428,579)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1月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9年 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其他调整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705)	(40,752)	267	(41,019)	-	(157,395)	(305,119)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	(106,705)	(40,752)	267	(41,019)	-	(157,395)	(305,11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020)	28,272	6,391	17,216	4,665	-	(109,804)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	(56,228)	28,740	6,391	17,684	4,665	-	(38,54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792)	(468)	-	(468)	-	-	(71,26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3,725)	(12,480)	6,658	(23,803)	4,665	(157,395)	(414,92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维简费	1,155,091	336,240	347,737	1,143,594
安全生产费	2,238,145	788,594	599,938	2,426,801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537,134	-	-	537,134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102,892	-	2,477	100,415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833	-	-	833
合计	4,034,095	1,124,834	950,152	4,208,777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6月30日
维简费	1,045,591	515,190	457,258	1,103,523
安全生产费	1,883,016	545,675	353,654	2,075,037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537,134	-	-	537,134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121,734	-	1,825	119,909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833	-	-	833
	3,588,308	1,060,865	812,737	3,836,43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4,532,524	-	-	4,532,524
合计	4,532,524	-	-	4,532,524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19,863	-	-	4,219,86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524,374	32,272,134
调整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3,369	(65,850)
本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附注八、2)	-	1,199
调整后本期初未分配利润	36,527,743	32,207,4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9,554	3,788,560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9,521)	(115,01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83,946)	(1,034,176)
其他(注1)	11,376	157,395
期末未分配利润(注2)	37,095,206	35,004,243

注1：其他减少人民币4,576千元为本集团支付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八、2)对价形成；

其他增加人民币15,952千元为本集团调整2018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价形成。

注2：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4,496,067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496,067千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852,145	43,729,580	60,609,618	41,302,967
其他业务	541,041	452,011	433,191	393,553
合计	61,393,186	44,181,591	61,042,809	41,696,520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及煤矿装备制造业务等。

(2).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板块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业务	48,014,265	34,110,457	48,275,730	32,057,080
煤化工业务	8,064,154	6,370,905	9,390,967	7,136,660
煤矿装备制造业务	4,238,576	3,613,304	3,913,953	3,344,550
金融业务	575,436	173,216	543,321	165,460
其他业务	3,221,949	2,569,894	2,294,458	2,240,402
行业板块间抵销数	(3,262,235)	(3,108,196)	(3,808,811)	(3,641,185)
合计	60,852,145	43,729,580	60,609,618	41,302,967

(3).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收入	228,526	179,883	153,548	131,830
租赁收入	135,304	68,279	121,403	65,127
劳务收入	45,765	55,230	41,101	57,166
其他	131,446	148,619	117,139	139,430
合计	541,041	452,011	433,191	393,553

(4).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分布收入	分部间抵销	减: 租赁收入及利息收入	产品及服务收入
煤炭业务	48,244,478	(1,869,837)	(105,849)	46,268,792
煤化工业务	8,094,764	(124,634)	(807)	7,969,323
煤矿装备制造业务	4,561,222	(603,932)	(27,010)	3,930,280
金融业务	575,436	(207,952)	(367,484)	-
其他业务	3,255,861	(532,220)	(1,638)	2,722,003
合计	64,731,761	(3,338,575)	(502,788)	60,890,398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分部收入	分部间抵销	减：租赁收入 及利息收入	产品及服务收入
煤炭业务	48,481,358	(2,412,207)	(90,964)	45,978,187
煤化工业务	9,407,224	(190,941)	(13)	9,216,270
煤矿装备制造业务	4,120,192	(614,889)	(11,356)	3,493,947
金融业务	543,321	(180,418)	(362,903)	-
其他业务	2,347,945	(458,776)	(19,070)	1,870,099
合计	64,900,040	(3,857,231)	(484,306)	60,558,503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

(5). 履行与客户的合同义务

√适用 □不适用

(i) 煤炭业务(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煤炭时运输方式包括水运和陆运两种，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煤炭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本集团水运是货物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陆运是客户收到煤炭时确认收入。

在煤炭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煤炭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ii) 煤化工业务(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煤化工产品在客户取得煤化工产品控制权的时点即客户收到煤化工产品时确认收入。

在煤化工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煤化工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iii) 煤矿装备制造业务(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将煤矿装备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在客户取得煤矿装备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6).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资源税	1,140,000	1,244,983
水资源税	154,135	147,9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080	151,123
教育费附加	130,420	142,838
消费税	98,038	86,546
房产税	97,224	85,137
土地使用税	61,723	60,265
印花税	56,511	55,493
环保税	28,583	24,746
车船使用税	508	3,669
其他	8,566	22,179
合计	1,916,788	2,024,967

其他说明：

/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运输费	4,896,522	5,527,464
港杂费	745,324	776,962
职工薪酬	139,058	141,861
装卸费	34,968	30,846
代理费	24,337	19,090
折旧费	15,528	15,448
样品及产品损耗	7,709	7,538
业务经费	7,559	12,882
劳务费	6,830	4,376
其他	152,733	136,284
合计	6,030,568	6,672,751

其他说明：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已重述)
职工薪酬	953,954	1,095,065
折旧及摊销费用	271,091	214,150
劳务费	54,836	27,083
租赁费	44,678	29,480
水电费	25,042	22,183
中介机构服务费	20,910	13,723
物业管理费	15,253	17,034
其他	180,870	315,663
合计	1,566,634	1,734,381

其他说明：

/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职工薪酬	47,857	50,278
材料费(含材料消耗、电费及低值易耗品 摊销)	35,462	6,540
折旧及摊销费用	10,825	10,896
其他	25,221	20,516
合计	119,365	88,230

其他说明：

/

66、财务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利息支出	2,600,173	2,675,031
其中：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3,304	13,591
减：资本化利息	(130,472)	(319,203)
利息费用	2,469,701	2,355,828
减：利息收入	89,404	43,544
汇兑收益	(5,035)	(3,362)
手续费及其他	2,613	8,665
合计	2,377,875	2,317,587

67、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材料耗用及货物贸易成本	32,275,932	29,713,046
运输费	4,922,814	5,540,326
折旧及摊销	4,922,201	4,792,648
职工薪酬	3,319,135	3,646,911
维修支出	903,234	764,291
港杂费	745,324	776,962
劳务费	61,666	31,459
租赁费	45,524	33,262
装卸费	34,968	30,846
代理费	24,337	19,090
其他费用	4,643,023	4,843,041
合计	51,898,158	50,191,882

68、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政府补助	83,766	83,465
合计	83,766	83,465

其他说明：

/

69、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8,511	1,396,2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00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549
合计	210,111	1,396,804

其他说明：

/

70、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损失	9,333	-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7,131)	10,816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5,734	(3,423)
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5,730)	(2,771)
其他流动资产-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4,759)	7,978
其他非流动资产-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12,864)	(14,696)
合计	(15,417)	(2,096)

其他说明：

/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存货跌价损失	(13,223)	(9,316)
合计	(13,223)	(9,316)

其他说明：

/

74、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499)	3,9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499)	3,914
合计	(1,499)	3,914

75、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罚没利得	3,360	4,797	3,360
其他收入	23,107	14,781	23,107
合计	26,467	19,578	26,4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16,826	26,384	16,826
捐赠支出	6,212	4,779	6,212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384	9,145	1,384
其他支出	18,937	12,639	18,937
合计	43,359	52,947	43,359

其他说明：

/

7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92,383	2,004,5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500	(12,123)
合计	1,607,883	1,992,4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利润总额	5,447,211	7,947,775
按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61,803	1,986,944
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调整	26,220	39,799
若干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56,008)	(112,780)
非应税收入	(52,528)	(349,06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71,330	117,562
确认、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416)	(5,059)
确认、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36,190)	(5,339)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598	1,400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342,251	332,771
税法允许抵扣的额外支出	(48,177)	(13,799)
所得税费用	1,607,883	1,992,4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9、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已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309,554	3,788,56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数(千股)	13,258,663	13,258,66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7	0.29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7	0.29

本公司无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80、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政府补助	43,625	53,498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277	91,308
代垫款	-	42,788
其他	168,666	482,155
合计	221,568	669,7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中煤集团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的减少	3,179,792	1,733,783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增加	308,982	877
其他	457,125	580,207
合计	3,945,899	2,314,8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的减少	3,552,822	-
对中煤集团非上市公司的借款	1,026,911	1,457,001
收回对联营公司的委托贷款	975,000	-
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04,998	178,218
贷款利息收入	30,035	79,421
取得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 支付的现金净额	8,208	-
合计	5,697,974	1,714,64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提供贷款	1,965,000	1,849,000
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	2,053,549
合计	1,965,000	3,902,54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偿还剩余租赁负债本金	46,227	30,216
支付债券承销费用	35,683	17,2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	30,076	24,318
合计	111,986	71,81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8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已重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39,328	5,955,3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640	11,412
固定资产折旧	4,493,575	4,394,1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1,341	35,58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291	1,778
无形资产摊销	374,621	352,2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373	8,955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499	(3,914)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384	9,145
财务费用	2,386,259	2,038,230
投资收益	(210,111)	(1,396,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2,637	6,5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27,137)	(18,686)
递延收益摊销	(45,241)	(66,315)
存货的减少	735,600	435,6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32,852)	(1,781,2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166,438)	(182,572)
经营性受限的银行存款的增加	(308,982)	(877)
使用以前年度计提的专项储备	311,473	439,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8,260	10,237,6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应收票据支付设备工程款	197,200	1,014,032
应付票据支付设备工程款	95,998	211,39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4,676,812	11,362,60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2,137,655	8,375,6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2,539,157	2,986,94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一、现金	24,676,812	12,137,655
其中：库存现金	395	4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646,875	11,952,6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9,542	184,5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85,309	专设银行账户存储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复垦基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以及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应收款项融资	732,63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	311,699	应付票据质押担保
应收款项融资	19,915	短期借款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1,212,672	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70,144	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6,032,371	/

其他说明：

/

84、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8,982	7.0795	276,074
欧元	301	7.9610	2,388
澳元	69	4.8657	337
日元	102,048	0.0658	6,716
韩元	32,906	0.0059	19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08	7.0795	1,469
其他应收款			
其中：日元	76,054	0.0658	5,005
韩元	210,712	0.0059	1,244
澳元	10	4.8657	5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	7.0795	51

其他说明：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5、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6、政府补助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增值税和所得税税费返还款	22,055	2,241
南京市引进企业前期开办补助	7,385	3,840
上海市浦东新区“十三五”地方财政扶持返还款	661	3,358
北京市房山区安监局铁路消隐工程补贴款	-	2,289
其他	10,143	5,422
小计	40,244	17,150
递延收益摊销的政府补助		
张煤机桥东区老厂区拆迁补偿款	24,728	27,627
矿山工程机械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9,984	9,984
环境治理补助	-	15,986
其他	8,810	12,718
小计	43,522	66,315
合计	83,766	83,465

87、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潘家窑煤业	2020年4月14日	2,882,909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年4月14日	取得控制权	-	(4,127)

注：截至2020年4月14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最终完成潘家窑煤业100%股权收购，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2,882,909千元(包括在约定时间交付约定数量的煤炭的估计)。于收购完成日，潘家窑煤业主要拥有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和在建井巷工程，但尚未开展任务业务或运营，此次收购按资产收购进行会计核算。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潘家窑煤业
合并成本合计	2,882,909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882,909

合并成本说明：

合并成本中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已支付对价人民币1,328,921千元(包括现金和已交付约定数量的煤炭)，未支付的对价包含在长期应付款和其他应付款中，包括现金和按未来约定时间内交付约定数量的煤炭预计。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

其他说明：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潘家窑煤业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8,208	8,208
其他应收款	80	80
流动资产合计	8,288	8,288
固定资产	4,224	4,224
在建工程	1,795,609	1,795,609
无形资产	3,197,960	335,3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97,793	2,135,166
资产总计	5,006,081	2,143,454
负债：		
应交税费	8	8
其他应付款	2,123,164	2,123,164
流动负债合计	2,123,172	2,123,172
负债合计	2,123,172	2,123,172
净资产	2,882,909	20,282
取得的净资产	2,882,909	20,28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中煤新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集科技”)	51%	出让方与受让方同受中煤集团控制	2020年4月30日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时间	10,920	2,424	13,110	1,632

注：本期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开发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从本公司的母公司中煤集团之控股子公司中煤新集购入新集科技 51% 的股权。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被合并方名称	金额
现金	新集科技	30,076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人民币

	新集科技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	236
应收账款	1,555	2,523
其他应收款	78,336	82,927
存货	115	115
流动资产合计	80,007	85,801
固定资产	93	100
无形资产	4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	2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	365
资产总计	80,365	86,166
负债:		
应付账款	18,813	25,130
应付职工薪酬	2,027	2,330
应交税费	230	1,909
其他应付款	2,689	191
流动负债合计	23,759	29,560
负债合计	23,759	29,560
净资产	56,606	56,606
取得的净资产	56,606	56,606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年6月30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装备公司	北京市、河北省张家口市	北京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焦化控股”)	河北省邢台市	北京市	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开发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上海能源	江苏省沛县	上海市	采掘业	62.43%	-	设立或投资
平朔集团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采掘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黑龙江煤化工	黑龙江省依兰县	黑龙江省依兰县	采掘业及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新疆煤电化	新疆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新疆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电力业	6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能源哈密煤业有限公司(“哈密煤业”)	新疆自治区哈密市	新疆自治区哈密市	采掘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陕西榆林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鄂尔多斯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华晋	山西省河津市	山西省太原市	采掘业	51%	-	设立或投资
山西蒲县中煤晋昶矿业有限公司(“晋昶矿业”)	山西省临汾市	山西省临汾市	采掘业	51%	-	设立或投资
山西蒲县中煤禹硕矿业有限公司(“禹硕矿业”)	山西省临汾市	山西省临汾市	采掘业	63%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远兴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煤化工	75%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财务	北京市	北京市	金融业	91%	-	设立或投资
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蒙大环保”)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废料处理业	-	70%	设立或投资
西北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化(天津)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中煤化天津”)	天津市	天津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运销”)	上海市/河北省秦皇岛市	北京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公司(“唐山沟煤业”)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采掘业	8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大同出口煤”)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煤炭洗选业	19%	4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伊化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5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蒙大新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煤化工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蒙大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6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银河鸿泰煤电有限公司(“银河鸿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78.84%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

其他说明：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本期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能源	37.57%	170,310	64,895	3,979,232
中煤华晋	49.00%	901,865	-	8,011,326
蒙大矿业	34.00%	(15,045)	-	1,504,675
伊化矿业	49.00%	53,875	-	2,241,30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能源	2,609,197	15,270,171	17,879,368	4,840,274	2,296,088	7,136,362	2,296,615	14,999,096	17,295,711	4,936,885	1,978,958	6,915,843
中煤华晋	10,114,302	14,503,298	24,617,600	3,690,425	2,914,036	6,604,461	8,476,603	14,463,842	22,940,445	3,843,908	3,425,976	7,269,884
蒙大矿业	1,632,755	13,829,193	15,461,948	3,781,996	7,254,441	11,036,437	1,598,702	13,957,080	15,555,782	4,390,954	6,685,207	11,076,161
伊化矿业	920,520	10,934,617	11,855,137	1,567,255	5,713,787	7,281,042	724,125	10,993,050	11,717,175	1,584,295	5,667,764	7,252,059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上海能源	3,634,546	428,565	508	429,073	325,082	3,674,566	436,910	5,240	442,150	1,114,198
中煤华晋	5,240,579	2,197,364	2,771	2,200,135	3,127,706	6,468,841	2,836,380	3,945	2,840,325	2,956,168
蒙大矿业	1,171,310	(47,914)	-	(47,914)	387,218	1,406,042	276,640	1,303	277,943	734,003
伊化矿业	979,069	118,419	442	118,861	248,420	1,281,925	242,632	(158)	242,474	219,978

其他说明：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年6月30日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	-	-			-
禾草沟煤业	陕西延安市	陕西延安市	煤化工	-	50%	权益法
旭阳焦化	河北邢台市	河北邢台市	煤化工	45%	-	权益法
联营企业-	-	-	-			-
中天合创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化工	38.75%	-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 日止期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 日止期间
	禾草沟煤业	禾草沟煤业
流动资产	464,544	439,98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82,399	277,472
非流动资产	4,381,573	4,462,502
资产合计	4,846,117	4,902,491
流动负债	1,203,944	559,721
非流动负债	777,794	776,030
负债合计	1,981,738	1,335,7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64,379	3,566,74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32,190	1,783,37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29,864	1,781,044
营业收入	873,632	1,270,068
净利润	287,733	601,374
综合收益总额	287,733	601,374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00,000	360,000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旭阳焦化	旭阳焦化
流动资产	1,862,097	1,771,09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94,388	137,954
非流动资产	2,673,023	2,709,811
资产合计	4,535,120	4,480,908
流动负债	1,303,386	1,658,830
非流动负债	738,220	225,937
负债合计	2,041,606	1,884,7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93,514	2,596,14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22,081	1,168,263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52,429	1,201,630
营业收入	2,417,066	3,901,186
净利润	270,664	437,071
综合收益总额	270,664	437,071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本集团以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份额。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中天合创	中天合创
流动资产	4,002,341	4,218,573
非流动资产	51,336,258	52,466,421
资产合计	55,338,599	56,684,994
流动负债	7,123,427	5,486,038
非流动负债	28,272,823	30,783,899
负债合计	35,396,250	36,269,9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942,349	20,415,05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727,660	7,910,83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727,660	7,910,835
营业收入	4,820,388	6,640,846
净利润	(424,681)	1,159,627
综合收益总额	(424,681)	1,159,62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218,707

本公司以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份额。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应收款项融资	-	4,864,431	-	4,864,431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840	-	2,291,339	2,313,17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1,840	4,864,431	2,291,339	7,177,610

上市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开交易市场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确定。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3、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6月30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应收款项融资	4,864,431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4、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30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非上市公司权益工具投资	2,291,339	市场法/收益法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 同行业可比上市企业的市盈率 或市净率

5、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金额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304,025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686)
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2,291,339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贷款及委托贷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吸收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除下述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长期借款	41,310,784	41,328,792	34,242,915	34,383,841
应付债券 (含一年以内到期)	37,922,374	39,468,838	32,926,037	34,094,934
合计	79,233,158	80,797,630	67,168,952	68,478,775

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长期借款，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煤集团	北京市	煤炭生产及贸易、煤化工、煤层气开发坑口发电、煤矿建设、煤机制造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	1,557,111	57.36	57.3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九、1

3、 本集团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年6月30日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大同中新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5%	37%
旭阳焦化	河北省邢台市	河北省邢台市	焦炭制造及销售	45%	-
禾草沟煤业	陕西省延安市	陕西省延安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	50%
中煤科创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矿机械制造	50%	-
联营企业-					
京唐港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河北省唐山市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21%	-
平朔煤研石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33%	-
平朔路达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铁路运输	37.50%	-
中天合创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化工	38.75%	-
中电神头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	20%	-
西煤机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煤矿机械制造	37.16%	-
鄂州发电(注)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电力生产和供应	10%	-
中信码头	江苏省江阴市	江苏省江阴市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30%	-
延长榆能(注)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煤化工	16.83%	-
北京中水长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及销售机械产品、环保、水处理设备及配件	25.86%	-
天津炭金能源有限公司("天津炭金")	天津市	天津市	煤制品贸易	40%	-
朔州市平鲁区平安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化肥")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化肥生产与销售	29.71%	-
舟山煤电	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省舟山市	煤炭采购与销售;电力项目开发方服务	27%	-
丰沛铁路(注)	江苏省徐州市	江苏省徐州市	铁路货物运输服务	7.25%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注)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铁路运输、铁路建设、运输设施、铁路技术咨询与服务	4.71%	-
平朔工业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	29.02%	-
华晋焦煤	山西省吕梁市	山西省吕梁市	煤炭开采,电力业务,售电业务	49%	-
大同路达(注)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地方铁路及地方专用线路货物运输,机车及铁路运输设备租赁	13.40%	-

注:本集团有权向该等被投资单位委派董事,因此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屯煤电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煤炭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北京煤机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新集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华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晋中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投哈密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新疆伊犁犁能煤炭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焦化”)	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股东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煤矿”)及其子公司	子公司的主要股东
平朔第一煤矸石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说明

/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材料、机器设备等	注(1)	1,379,252	944,719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注(3)	1,555,130	1,564,217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	注(2)	663,470	634,110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社会服务等	注(1)	35,220	32,339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煤炭出口代理服务		761	200
中煤集团	商标使用权	注(4)	1元	1元
中天合创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注7)	700,160	992,427
中信码头	港杂费用	市场价格	3,889	12,509
京唐港公司	港杂费用	市场价格	132,838	118,763
中天合创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38,973	3,817
平朔工业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482,499	634,495
平朔路达	接受铁路代管服务	市场价格	216,391	184,161
平朔工业	接受建设及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27,428	26,51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材料、机器设备等	注(1)	470,475	308,179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煤炭出口服务	注(1)	1,360	-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注(1)	-	2,786
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销售煤炭	注(6)	264,218	281,234
鄂州发电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434,677	631,094
中电神头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216,746	236,275
平朔煤研石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37,241	121,507
中天合创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注 7)	149,921	14,241
中天合创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85,163	87,146
中天合创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33,068	36,511
中天合创	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115	2,791
华晋焦煤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44,069	-
平朔工业	提供生产材料和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90,294	96,622
中煤科创	租赁物业、厂房及设备收入	市场价格	91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下述注(1)至注(7)以及注(8)、注(9)中的框架协议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同意该等协议项下相关关联交易的 2015-2017 年度金额上限。2016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2017 年度<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项下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同意调整《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项下 2016-2017 年度金额上限。2017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8-2020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豁免上限的议案》，同意调整《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项下 2018-2022 年度金额上限。本公司聘请了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下述框架下的关联交易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独立股东利益出具了独立性意见。

注(1) 2014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订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据此协议，1)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须向本集团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运输装卸服务、电力及热能供应、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及其他；及(ii)社会及支持服务，包括员工培训、医疗服务及紧急救援、通讯、物业管理服务及其他；2)本集团及附属公司须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煤炭、煤矿装备、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及热能供应、运输装卸服务、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及其他；及(ii)独家煤炭出口相关配套服务，包括组织产品供应、进行配煤、协调物流及运输、提供港口相关服务、安排检验及质量认证以及提供有关产品交付服务。

上述原料和配套服务须按下列顺序确定价格：

- 大宗设备和原材料原则上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
- 如无涉及招标程序，则须执行相关市场价；
- 如无比较市场价，采用协议价，协议价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的价格

2017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

《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

2019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2020 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议案”）。2019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议案中涉及《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务以及社会及支持服务、《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中煤财务向中煤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贷款与融资租赁服务 2019-2020 年度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

注(2) 2014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签订了《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并承揽本集团分包的工程。

定价原则：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原则上应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服务供货商及价格，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厘定确定服务供货商及价格。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步骤及/或计量方法以及本集团制订的招标书的具体要求投标。

2017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

注(3) 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一项《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将促使中煤集团保留矿区生产的所有煤炭产品将独家供应予本公司，并已承诺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销售任何该等煤炭产品。2014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订了《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届满后可续期。2017 年 4 月 27 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煤炭供应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定价政策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煤炭供应框架协议》项下 2017 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进行调整。

定价原则：

- 长期协议煤炭价格根据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及中国煤炭运销协会中国煤炭价格指数厘定，并根据指数的变化情况每月进行调整；
- 煤炭现货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厘定并进行即期调整。

2017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

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

注(4) 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一项《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中煤集团同意以每年人民币 1 元的对价许可本公司使用其未投入本公司的部分注册商标。该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自 2006 年 8 月 22 日生效。

该协议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延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

注(5)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财务与中煤集团订立了一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2014年12月18日对上述协议内容适当修改。2016年3月22日、2016年4月29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上述协议项下2017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该协议,中煤财务同意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提供存贷款和融资租赁及其他金融服务。

定价原则:

- 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在中煤财务的存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中煤财务向中煤集团支付的存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于中煤财务吸收其他客户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 中煤财务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收取的贷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贷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向中煤财务支付的贷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应不低于中煤财务向其他客户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 中煤财务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收取的费用,由中煤财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规定的费率厘定。如无规定费率,服务费用由双方经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收费标准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业务采取的费用标准。

2017年4月27日,中煤财务与中煤集团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2015年至2017年的年供贷款与融资租赁服务总额上限为人民币450,000万元,2018年至2020年的年供贷款与融资租赁服务总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注(6)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山西焦化签订了一项《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2017年4月27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本公司与山西焦化签署了《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协议的定价政策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上述协议项下2017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进行了调整。

上述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须按下列顺序确定价格:

- 煤炭供应须按照相关市场价格定价;
- 煤矿基建工程和煤矿装备采购须采用招标投标程序定价。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与山西焦化续签《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

注(7)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与中天合创签订《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协议期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并新增该协议项下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类别及上限。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煤炭价格需根据有关市场价格厘定;

- 本公司向中天合创提供的煤矿装备的价格应通过招投标程序，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厘定；
- 除煤炭及煤矿装备以外其他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应按市场价格厘定。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与中天合创续签《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平朔路达	铁路	60,005	71,58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房屋(注8、注9)	2,675	3,226
中煤集团	房屋(注8、注9)	15,907	20,029
中信码头	房屋(注8)	-	12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8) 本公司和中煤集团于2006年9月5日签订了一项《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根据此框架协议，从中煤集团租赁若干位于中国境内的物业和房产，作为正常的经营和辅助之用，每三年可由双方协商并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对年租金进行调整。2014年，双方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015年至2017年的年租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0,500万元，2018年至2020年的年租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1,104万元。

注(9) 租赁费本期及上期披露的是对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适用短期租赁豁免政策的费用。

(4). 关联方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延长榆能	2,116,625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延长榆能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3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35 年 12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中天合创	9,125,916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中天合创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6 年 5 月 25 日	满足担保协议约定的条件	正在履行
禾草沟煤业	50,00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禾草沟煤业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1 日	正在履行
禾草沟煤业	167,50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禾草沟煤业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8 年 2 月 26 日	2025 年 2 月 2 日	正在履行
丰沛铁路	13,478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丰沛铁路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3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4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华晋焦煤	85,255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华晋焦煤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08 年 3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2008 年 3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中天合创的银团贷款提供本金额为人民币 170.5 亿元及应计利息和其他费用等的担保。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提供人民币 91.26 亿元的担保。

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陕西榆林按照持股比例为禾草沟煤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陕西榆林已提供人民币 2.18 亿元的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减少	3,179,792	1,733,783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费用	33,470	46,467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贷款	1,965,000	1,849,000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收回贷款	1,026,911	1,457,001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贷款利息收入	112,639	79,482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委托贷款代理费收入	664	158
平朔第一煤矸石	关联方偿还委托贷款	975,000	-
平朔第一煤矸石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6,410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受让方名称	转让标的	股权转让协议价款
中煤新集	开发公司	新集科技 51% 的股权	30,076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77	2,69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已重述)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1,065,654	(79,034)	550,879	(86,772)
	大同煤矿及其子公司	163,681	(164)	175,523	(176)
	中天合创	264,926	(400)	150,878	(173)
	中电神头	89,380	(89)	72,495	(72)
	平朔煤矸石	20,732	(21)	34,646	(35)
	华晋焦煤	-	-	17,399	-
	禾草沟煤业	697	(2)	12,772	(3)
	北京中水长	2,987	(2,377)	2,987	(2,342)
	西煤机	41,694	-	-	-
	小计	1,649,751	(82,087)	1,017,579	(89,573)
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7,102	-	6,559	-
	平朔第一煤矸石	172,990	-	157,982	-
-应收股利	旭阳焦化	466,950	-	295,950	-
	禾草沟	400,000	-	-	-
	西煤机	75,965	-	75,965	-
	平朔煤矸石	20,677	-	20,677	-
	大同中新	8,926	(6,249)	8,926	(6,249)
	中信码头	7,592	-	7,592	-
	大同路达	6,883	-	6,883	-
	北京中水长	585	(585)	715	-
	平朔路达	-	-	8,006	-
-其他应收款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742,253	(2,742)	700,446	(1,198)
	平朔第一煤矸石	625,158	-	692,134	-
	中天合创	7,933	(358)	10,409	(5,543)
	天津炭金	7,843	(7,843)	7,843	(7,843)
	西煤机	3,024	-	3,024	-
	平安化肥	1,739	(1,739)	1,739	(1,739)
	舟山煤电	100	-	100	-
	小计	2,555,720	(19,516)	2,004,950	(22,572)
预付款项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36,447	-	7,827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170,242	-	25,025	-
	天津炭金	898	(898)	898	(898)
	小计	207,587	(898)	33,750	(898)
合同资产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54,092	(42)	139,020	(71)
	中天合创	14,570	(2)	10,652	-
	禾草沟煤业	-	-	3,624	-
	小计	68,662	(44)	153,296	(71)
其他流动资产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680,000	(9,584)	560,000	(4,8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4,711,780	(80,576)	3,893,692	(67,712)
	平朔第一煤矸石	300,000	-	1,275,000	-
	小计	5,011,780	(80,576)	5,168,692	(67,71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已重述)
应付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2,450,293	2,155,635
	中天合创	169,988	154,463
	禾草沟煤业	-	30,000
	西煤机	24,372	24,372
	京唐港公司	14,204	3,581
	小计	2,658,857	2,368,051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4,959	12,073
-应付股利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058,229	92,368
-其他应付款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551,982	743,094
	中煤新集	179,250	229,250
	中天合创	57	57
	旭阳焦化	14	19
	小计	1,804,491	1,076,861
合同负债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7,665	110,835
	中天合创	31,352	38,869
	中煤科创	8	-
	小计	39,025	149,704
其他流动负债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5,627,045	8,814,8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550,439	128,853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 接受劳务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5,903,387	5,972,441

(2) 租赁-租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注)	2,339	600

注:本期末以及上年末承诺披露的是对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适用短期租赁豁免政策的租赁承诺。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机器设备	7,249,247	6,905,253
探矿权	235,000	235,000
合计	7,484,247	7,140,253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415	-
1到2年	1,597	-
合计	5,012	-

(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i)根据 2006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3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中天合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作为持股 38.75% 的股东，已对中天合创投资人民币 67.87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4.81 亿元。

(ii)根据 2014 年 10 月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榆林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6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靖神”）。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陕西榆林作为持股 4% 的股东，已对陕西靖神投资人民币 2.15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0.33 亿元。

(4) 关联方承诺

请参见附注十二、7。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a) 未决诉讼

本集团为若干诉讼事项的被告人，亦为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法律程序的原告人。尽管目前未能决定该等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结果，管理层相信，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对外担保

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见附注十二、5(4)，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陕西靖神	292,00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陕西靖神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8 年 7 月 26 日	2045 年 7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之日，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简称“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社会经济秩序稳步恢复，但全球疫情依然在蔓延扩散，本集团将持续关注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并应对疫情可能对本集团带来的影响。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1) 基本信息：

总裁办公会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负责审阅本集团的内部报告以评估业绩和配置资源。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各种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或企业组，主要经营决策者据此决定分部间的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估。本集团根据不同产品和服务的性质、生产流程以及经营环境对该等分部进行管理。除了少数从事多种经营的实体外，大多数企业都仅从事单一业务。该等企业的财务信息已经分解为不同的分部信息呈列，以供主要经营决策者审阅。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主要包括：煤炭分部、煤化工分部、煤矿装备分部以及金融分部：

- (i) 煤炭—煤炭的生产和销售；
- (ii) 煤化工—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iii) 煤矿装备—煤矿机械装备的生产和销售；
- (iv) 金融分部—为本集团及中煤集团下属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及其他金融服务。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依据税前利润评价分部经营业绩。本集团按照对独立第三方的销售或转移价格，即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分部间销售和转移商品之价格。分部信息以人民币计量，同主要经营决策者所用的报告币种一致。

分部资产及分部负债，是指经营分部日常活动中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税费、预缴税费及总部资产及负债。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煤炭分部	煤化工分部	煤矿装备分部	金融分部	其他分部	经营分部小计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对外交易收入	46,374,641	7,970,130	3,957,290	367,484	2,723,641	61,393,186	-	-	61,393,186
分部间交易收入	1,869,837	124,634	603,932	207,952	532,220	3,338,575	-	(3,338,575)	-
主营业务成本	(34,110,457)	(6,370,905)	(3,613,304)	(173,216)	(2,569,894)	(46,837,776)	-	3,108,196	(43,729,580)
利息收入	213,435	19,753	2,964	-	7,153	243,305	660,995	(814,896)	89,404
利息费用	(1,109,893)	(566,533)	(47,545)	-	(125,726)	(1,849,697)	(1,525,547)	905,543	(2,469,701)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239,599	(84,238)	18,943	-	(2,669)	171,635	36,876	-	208,511
资产减值损失	(1,574)	-	-	-	(11,649)	(13,223)	-	-	(13,223)
信用减值损失	2,065	11,040	(17,903)	12,597	(4,617)	3,182	(183)	(18,416)	(15,417)
折旧费和摊销费(ii)	(2,910,009)	(1,489,192)	(200,084)	(693)	(313,468)	(4,913,446)	(8,755)	-	(4,922,2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07)	-	(1,392)	-	-	(1,499)	-	-	(1,499)
其他收益	23,841	14,815	42,398	-	2,290	83,344	422	-	83,766
利润/(亏损)总额	5,246,324	248,388	216,648	404,959	317,767	6,434,086	(972,632)	(14,243)	5,447,211
所得税费用	(1,409,904)	(65,832)	(17,504)	(105,722)	(7,336)	(1,606,298)	-	(1,585)	(1,607,883)
净利润/(亏损)	3,836,420	182,556	199,144	299,237	310,431	4,827,788	(972,632)	(15,828)	3,839,328
分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总额	153,029,828	59,676,109	16,740,540	24,300,250	16,656,017	270,402,744	26,268,800	(14,242,214)	282,429,330
负债总额	(58,569,671)	(18,342,881)	(6,439,338)	(5,800,582)	(9,709,986)	(98,862,458)	(76,861,670)	13,088,073	(162,636,055)
折旧费和摊销费及资产减值损失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	-	-	-	-	-	-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7,386,655	11,474,014	919,749	-	112,331	19,892,749	3,830,274	-	23,723,02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3,497,515	918,678	145,762	-	1,133	4,563,088	5,389	-	4,568,477

(i)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ii) 折旧费和摊销费不包括资本化部分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已重述)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煤炭分部	煤化工分部	煤矿装备分部	金融分部	其他分部	经营分部小计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对外交易收入	46,069,151	9,216,283	3,505,303	362,903	1,889,169	61,042,809	-	-	61,042,809
分部间交易收入	2,412,207	190,941	614,889	180,418	458,776	3,857,231	-	(3,857,231)	
主营业务成本	(32,057,080)	(7,136,660)	(3,344,550)	(165,460)	(2,240,402)	(44,944,152)	-	3,641,185	(41,302,967)
利息收入	39,065	24,865	6,439	-	3,471	71,840	732,950	(761,246)	43,544
利息费用	(864,798)	(641,215)	(42,628)	-	(57,462)	(1,606,103)	(1,608,344)	858,619	(2,355,828)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504,002	781,715	2,231	-	-	1,287,948	109,610	(1,303)	1,396,255
资产减值损失	-	-	-	-	(9,316)	(9,316)	-	-	(9,316)
信用减值损失	763	(1,452)	2,309	(13,722)	2,451	(9,651)	(1,080)	8,635	(2,096)
折旧费和摊销费(ii)	(2,891,783)	(1,413,634)	(201,837)	(597)	(275,932)	(4,783,783)	(8,865)	-	(4,792,6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2)	(1,908)	5,854	-	-	3,914	-	-	3,914
利润/(亏损)总额	7,073,975	1,491,266	132,038	355,336	(197,771)	8,854,844	(923,693)	16,624	7,947,775
所得税费用	(1,751,982)	(127,758)	(14,856)	(88,872)	44,097	(1,939,371)	(52,262)	(802)	(1,992,435)
净利润/(亏损)	5,321,993	1,363,508	117,182	266,464	(153,674)	6,915,473	(975,955)	15,822	5,955,340
分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总额	158,680,360	58,857,473	16,471,627	22,301,344	11,588,124	267,898,928	21,353,772	(16,687,563)	272,565,137
负债总额	69,404,888	29,407,743	6,865,944	19,835,298	8,355,675	133,869,548	35,844,112	(14,574,208)	155,139,452
折旧费和摊销费及资产减值损失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	-	-	-	-	-	-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7,581,633	11,734,418	901,124	-	105,000	20,322,175	3,854,442	-	24,176,617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3,469,241	868,748	196,684	488	956,351	5,491,512	2,617	-	5,494,129

(i)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ii) 折旧费和摊销费不包括资本化部分

(3). 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本集团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非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对外交易收入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已重述)
国内市场	61,024,723	60,630,182
海外市场	368,463	412,627
合计	61,393,186	61,042,809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总额(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国内	207,402,394	206,823,808
海外	594,188	771
合计	207,996,582	206,824,579

注：非流动资产口径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金融资产。

(4).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总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114,188	959,784
减：信用损失准备	(48,646)	(48,492)
合计	1,065,542	911,292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1至6个月	1,066,605	912,201
5年以上	47,583	47,583
小计	1,114,188	959,784
减：信用损失准备	(48,646)	(48,492)
合计	1,065,542	911,292

(3).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信用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576	44,916	48,492
本期计提	513	-	513
本期转回	(359)	-	(359)
2020年6月30日余额	3,730	44,916	48,646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1,002,105	(1,002)	90%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 价值变动	2020年 6月30日	成本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 收益中确认 的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153,235	-	1,542	28,453	28,500	(47)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453	153,235

(2) 2020年6月30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57,546	-

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汇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222,833	295,972
应收股利	3,150,825	4,189,702
其他应收款	703,246	836,573
合计	4,076,904	5,322,2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	202,923	262,904
定期存款	19,910	33,068
合计	222,833	295,972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平朔集团	1,532,890	1,884,016
焦化控股	613,337	613,337
陕西榆林	421,888	462,765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东坡煤业”)	291,359	291,359
装备公司	183,687	-
唐山沟煤业	107,664	107,664
鄂尔多斯能源	-	366,356
中煤运销	-	219,477
西北能源	-	193,814
中煤化天津	-	29,571
开发公司	-	21,343
合计	3,150,825	4,189,702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9,111	25,143
1至2年	20,629	41,557
2至3年	31,502	186,225
3至4年	18,502	-
4至5年	-	110
5年以上	626,297	646,461
小计	766,041	899,496
减:信用损失准备	(62,795)	(62,923)
合计	703,246	836,573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代垫款	700,943	670,700
保证金及押金	1,006	1,006
其他	64,092	227,790
减:信用损失准备	(62,795)	(62,923)
合计	703,246	836,57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年 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期末余额
A 公司	代垫款	564,000	1 至 5 年以上	74%	(564)
B 公司	代垫款	61,80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8%	(62)
C 公司	其他	44,924	5 年以上	6%	(44,924)
D 公司	代垫款	17,158	5 年以上	2%	(17,158)
E 公司	其他	17,060	3 至 4 年	2%	(17)
合计	/	704,942	/	92%	(62,72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4,844,452	2,018,630	82,825,822	84,029,597	2,018,630	82,010,96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883,095	-	16,883,095	16,970,979	-	16,970,979
合计	101,727,547	2,018,630	99,708,917	101,000,576	2,018,630	98,981,94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本期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平朔集团	25,341,937	-	-	25,341,937	-	-	-
陕西榆林	10,176,660	-	-	10,176,660	-	-	450,000
装备公司	8,655,756	10,000	-	8,665,756	-	-	256,259
银河鸿泰	6,605,679	-	-	6,605,679	-	-	-
鄂尔多斯能源	4,929,101	493,000	-	5,422,101	-	-	-
中煤运销	4,642,119	100,000	-	4,742,119	-	-	-
蒙大新能源	3,201,231	-	-	3,201,231	-	-	-
蒙大矿业	2,764,663	-	-	2,764,663	-	-	-
中煤财务	2,730,000	-	-	2,730,000	-	-	405,096
上海能源	2,337,767	-	-	2,337,767	-	-	107,835
伊化矿业	2,047,339	-	-	2,047,339	-	-	-
中煤华晋	1,626,986	-	-	1,626,986	-	-	-
黑龙江煤化工	1,508,270	-	-	1,508,270	-	(1,107,152)	-
西北能源	1,178,609	-	-	1,178,609	-	-	-
开发公司	479,534	414,964	-	894,498	-	-	-
新疆煤电化	888,000	-	-	888,000	-	-	-
中煤远兴	781,541	-	-	781,541	-	-	-
哈密煤业	614,766	-	-	614,766	-	-	-
中煤化天津	500,000	-	-	500,000	-	-	-
唐山沟煤业	467,569	-	-	467,569	-	-	-
焦化控股	239,984	-	-	239,984	-	(911,478)	-
大同出口煤	33,347	-	-	33,347	-	-	-
禹硕矿业	31,500	-	-	31,500	-	-	-

晋昶矿业	25,500	-	-	25,500	-	-	-
华光资源	203,109	-	203,109	-	-	-	211,855
合计	82,010,967	1,017,964	203,109	82,825,822	-	(2,018,630)	1,431,04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 6月30日	期末减 值准备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甘肃天大	188,132	-	-	(837)	-	-	-	-	-	187,295	-
大同中新	-	-	-	-	-	-	-	-	-	-	-
小计	188,132	-	-	(837)	-	-	-	-	-	187,295	-
二、联营企业											
中天合创	7,910,835	-	-	(166,184)	-	(16,990)	-	-	-	7,727,661	-
华晋焦煤	2,579,591	-	-	93,893	-	63,864	-	-	-	2,737,348	-
延长榆能	2,626,109	-	-	(39,853)	-	1,557	-	-	-	2,587,813	-
蒙冀铁路	1,778,049	-	-	15,054	-	-	-	-	-	1,793,103	-
舟山煤电	779,215	-	-	10,505	-	-	(62,783)	-	-	726,937	-
京唐港公司	420,018	-	-	19,025	-	968	-	-	-	440,011	-
中煤华能	251,126	-	-	(1,373)	-	321	-	-	-	250,074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224,130	-	-	5,811	-	-	-	-	-	229,941	-
呼准鄂铁路	213,774	-	-	(10,862)	-	-	-	-	-	202,912	-
小计	16,782,847	-	-	(73,984)	-	49,720	(62,783)	-	-	16,695,800	-
合计	16,970,979	-	-	(74,821)	-	49,720	(62,783)	-	-	16,883,09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578,073	11,060,324	18,644,142	17,895,810
其他业务	300	224	300	224
合计	11,578,373	11,060,548	18,644,442	17,896,034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煤炭产品	11,550,456	11,034,239	16,943,117	16,296,069
煤化工产品	27,617	26,085	1,701,025	1,599,741
合计	11,578,073	11,060,324	18,644,142	17,895,81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 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 日止期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31,045	426,39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821)	863,112
合计	1,356,224	1,289,503

注：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7、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5,48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26,4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006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6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4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92)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499)
所得税影响额	(25,3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08
合计	94,87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	0.17	0.1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H股公司，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并已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本财务报表在某些方面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已重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309,554	3,788,560	98,042,535	97,201,86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i)	217,713	336,543	14,721	27,328
股权分置流通权调整(ii)	-	-	(155,259)	(155,259)
政府补助调整(iii)	1,855	1,855	(24,115)	(25,97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529,122	4,126,958	97,877,882	97,047,962

(i)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专项储备包括维简费、安全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集团计提专项储备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提专项储备作为未分配利润拨备处理，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并相应将专项储备转回未分配利润。

(ii)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作为让与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iii)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财政拨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财政拨款视为政府补助处理。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本公司董事长签名并由公司盖章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由公司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在联交所网站发布的2020年中期业绩公告

董事长：李延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8月28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